上海菲林凯林宠物医院有限公司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公示版）

建设单位：上海菲林凯林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上海悦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说 明

上海悦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上海菲林凯林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委托，完成了对上海菲林凯林宠物医院有限公司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根据国家及本市规定，在向具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前公开环评文件全文。

本文本内容为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上海菲林凯林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和上海悦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本文本与报批稿全文完全一致，但不涉及国家秘密，仅删除了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相关人员签字。

上海菲林凯林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和上海悦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本文本内容的真实性，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本文本在报环保部门审查后，上海菲林凯林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和上海悦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将可能根据各方意见对项目的建设方案、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开展进一步的修改和完善工作，上海菲林凯林宠物医院有限公司项目最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经环保部门批准的上海菲林凯林宠物医院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稿）为准。

建设单位名称：上海菲林凯林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领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平阳路 1481、1485、1489 号一层 101-102 室

电话：[redacted] 电子邮箱：369291356@qq.com

环评机构名称：上海悦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工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飞虹路 525 号培训大楼 2 层 201 室

邮编：200092　电话：021-62190389

传真：021-62190389　电子邮件：sakurakobe@163.com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上海菲林凯林宠物医院有限公司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上海菲林凯林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2411981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iq79y3
建设项目名称	上海菲林凯林宠物医院有限公司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0--123动物医院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上海菲林凯林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DRQNEK9Y
法定代表人（签章）	[redacted]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上海悦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TA8MXB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朱亚夫	09353143508310155	BH020090	[redacted]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朱亚夫	报告编制	BH020090	[redacted]
倪晓峰	项目审核	BH010077	
杨铭迪	报告编制	BH025780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姓　　名：朱亚夫

证件号码：[redacted]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5年02月

批准日期：2009年05月24日

管 理 号：09353143508310155

补发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　　名：倪晓峰

证件号码：[redacted]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68年06月

批准日期：2005年05月15日

管 理 号：05353143505310311

上海建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 态 环 境 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上海菲林凯林宠物医院有限公司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3">上海菲林凯林宠物医院有限公司</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无</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何领</td><td>联系方式</td><td>[redacted]</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上海市闵行区平阳路 1481、1485、1489 号一层 101-102 室</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东经 121 度 23 分 23.366 秒， 北纬 31 度 8 分 23.161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td><td>O8222
宠物医院服务</td><td>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td><td>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动物医院</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1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3</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3</td><td>施工工期</td><td>60 天</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_____</td><td>用地（用海）
面积（㎡）</td><td>480.66（租赁建筑面积）</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table>
<tr><th>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本项目情况</th><th>专项设置</th></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排放</td><td>无</td></tr>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td><td>无</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不超过临界量</td><td>无</td></tr>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生态影响</td><td>无</td></tr>
<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海洋影响</td><td>无</td></tr>
</table>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不涉及上表中所列情况，因此无需设置专项评价。</td></tr>
</table>

<table>
<tr><td>规划情况</td><td>◆ 规划名称：《上海市闵行主城片区中部板块单元规划（含重点公共基础设施专项规划）》
◆ 审批机关：上海市人民政府
◆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同意<上海市闵行主城片区中部板块单元规划（含重点公共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的批复》（沪府规划[2023]32号）</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无</td></tr>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根据《上海市闵行主城片区中部板块单元规划（含重点公共基础设施专项规划）》，项目所在区域为“住宅组团用地”，本项目属社会服务业，所在建筑用途为商业，周边主要是商业及居住区，项目主要为周边居民提供家养宠物的医疗服务，因此项目选址与规划是相符的。</td></tr>
<tr><td>其他符合性分析</td><td>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动物医院，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淘汰类项目；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涉及禁止和许可类事项，项目所属行业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之外；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项目不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之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上海工业及生产性服务业指导目录和布局指南》（2014 年版）以及《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和淘汰类（2020 年版）》，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生产设备和工艺、以及产品种类均不属于限制和淘汰类内容，故本项目符合上海市产业政策。

2、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上海市闵行区古美街道，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上海市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沪府发[2023]4 号），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因此本项目选址与“沪府发[2023]4 号”相符，见附图 9。

2）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宠物自身及粪便臭气（异味），通过定期消毒、保持通风换气状态良好，及时清理动物粪便等措施后确保厂界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其中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城市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直接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城市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有效妥善处置。

本项目在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不降低周边环境质量。

</td></tr>
</table>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租赁现有建筑内建设，不涉及新征土地；本项目能源类型全部为电，电力引自市政供电管网，可满足本项目能源需求；项目用水使用市政自来水，不使用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上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版）的通知》，本项目位于闵行区古美街道，属于陆域一般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与“上海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版）陆域一般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管控	1、持续推进工业企业向产业园区和规划工业区块集中，加快推进工业区外化工企业的调整。 2、长江干流、重要支流（黄浦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严格执行国家要求，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新建危化品码头（保障城市运行的能源码头、符合国家政策的船舶 LNG、甲醇等新能源加注码头，油品加注码头、军事码头以及承担市民日常生活所需危险品运输码头除外）。 3、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内项目准入严格执行《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管理办法》要求。 4、公园、林地、河流、滨海沼泽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文件，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5、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由区人民政府责令限期关闭拆除。 6、上海石化、高桥石化、上海化工区、金山第二工业区、上海化工区奉贤分区、宝钢基地等重化产业园区周边区域应根据相关要求禁止或严格控制居住等敏感目标。	1.本项目社会服务业，不属于工业企业； 2.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重要支流（黄浦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 3.本项目不位于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内； 4.本项目不位于生态空间内； 5.本项目不位于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 6.本项目不位于重化产业园区周边区域，且不属于居住等敏感目标。	符合
产业准入	1、禁止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对配套重点产业、符合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及优化布局的存量化工企业，在符合增产不增污和规划保留的前提下，通过现有优质项目认定程序后可实施改扩建。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国家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标准限值。 2、企业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在自有土地上进行改建、扩建、新建，开展“零增地”技术改造的，应符合规划产业区块外企业“零增地”技术改造正面清单要求。	1.本项目不属于所列行业高污染项目； 2.本项目不属于自有土地“零增地”技术改造； 3.本项目不属于《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限制和淘汰类》所列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	/

		3、禁止新建《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限制和淘汰类》所列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列入目录限制类的现有项目，允许保持现状，鼓励实施调整或经产业部门认定后有条件地实施改扩建。		
	产业结构调整	对于列入《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限制和淘汰类》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制定调整计划。	本项目未列入《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和淘汰类（2020 年版）》。	/
	总量控制	坚持“批项目，核总量”制度，全面实施主要污染物倍量削减方案。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指标削减替代。	/
	工业污染治理	1、涂料油墨、汽车、船舶、工程机械、家具、包装印刷等行业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并积极推广涉 VOCs 物料加工、使用的先进工艺和减量化技术。 2、提高 VOCs 治管水平，强化无组织排放整治，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推进简易治理设施精细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禁止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恶臭处理除外）、喷淋吸收（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因此不涉及工业污染治理。	/
	能源领域污染治理	1、除燃煤电厂外，本市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电厂的建设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2、新建、扩建锅炉应优先使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鼓励有条件的锅炉实施“油改气”、“油改电”清洁化改造。实施低效脱硝设施排查整治，深化锅炉低氮改造。	1.本项目使用电能，为清洁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 2.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
	生活污染治理	1、集中建设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新建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建设和投运。规划分流制地区建成区实施市政管网、住宅小区雨污分流改造；难以实施的，应采取截留、调蓄等治理措施。 2、因地制宜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污水纳管工作或采用合适的分散式污水处理技术，加强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1.本项目污水已全部收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2.本项目位于城市建成区内，不涉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
	农业污染治理	1、控制畜禽养殖污染。按照《上海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上海市养殖业布局规划（2015-2040 年）》，严格控制畜禽养殖建设布局和规模。推广绿色种养循环新生产模式，依法规范实施畜禽养殖粪肥生态还田，推动粪污处理设施升级，推广清洁养殖工艺，引导温室气体减排。 2、推进种植业面源污染防治，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 3、落实《上海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5 年）》，优化水产养殖业空间布局，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本项目位于城市建成区内，不涉及农业污染治理。	/

土壤污染风险防控	1、曾用于化工石化、医药制造、橡胶塑料制品、纺织印染、金属表面处理、金属冶炼及压延、非金属矿物制品、皮革鞣制、金属铸锻加工、危险化学品生产、农药生产、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及处置、加油站、生活垃圾收集处置、污水处理厂等的地块，在规划编制中，征询生态环境部门意见，优先规划为绿地、林地、道路交通设施等非敏感用地。 2、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应当根据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结果，并结合相关开发利用计划，实施风险管控；确需修复的，应当开展治理与修复。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3、实施农用地污染重点管控区分类管控。对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地块，实施安全利用方案。对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地块，按照国家要求采取风险管控措施，视需要采取种植结构调整、退耕还林还草、退耕还湿、轮作休耕和其他风险管控措施。 4、土地使用权人从事土地开发利用活动，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土壤污染，对所造成的土壤污染依法承担责任。禁止污染和破坏未利用地。	1.本项目不位于所列地块； 2.本项目不位于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 3.本项目不涉及农用地； 4.本项目为宠物医院，租赁现有店铺，不涉及土壤污染。	符合
节能降碳	1、发展绿色低碳循环型农业。研发应用增汇型农业技术，提升土壤有机碳储量，大力发展农业领域可再生能源，推动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2、项目能耗、水耗应符合《上海产业能效指南》相关限值要求。	1.本项目为宠物医院，不属于农业； 2.本项目不属于《上海产业能效指南》（2021版）中有限值要求的行业内。	符合
地下水资源利用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内严禁开展与资源和环境保护功能不相符的开发活动，禁止开采地下水和矿泉水。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
岸线资源保护与利用	实施岸线分类保护与开发。优先保护岸线禁止实施可能改变自然岸线生态功能和影响水源地的开发建设活动；重点管控岸线按港区等规划进行岸线开发利用，严格控制占用岸线长度，提高岸线利用效率，加强污染防治；一般管控岸线禁止开展港区岸线开发活动，加强岸线整治修复。	本项目不涉及岸线。	/

综上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上海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版）》中“陆域一般管控单元”的环境准入和管控要求。

3、与其他国家、地方相关环保要求符性分析

表 1-3 与《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沪府发[2021]19 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水环境综合治理	严格落实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要求，加强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流动风险源和周边风险企业的监管。	本项目不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缓冲区内。	符合
提升大气环境质量	持续深化 VOCs 污染防治：重点行业 VOCs 总量控制和源头替代。按照 PM2.5 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目标要求，制定 VOCs 控制目标。严格控制涉 VOCs 排放行业新建项目，对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倍量削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	符合
	管控无组织排放。以含 VOCs 物料的储存、转移输送等五类排放源为重点，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管控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含 VOCs 物料。	符合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固废减量。制定循环经济重点技术推广目录，支持企业采用固体废物减量化工艺技术，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本项目将从源头减少固废产生，对纸箱、塑料桶等外包装材料委托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符合
	生活垃圾全程分类。	本项目设置分类垃圾桶，实施员工办公生活垃圾全程分类。	符合
	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加强重大产业规划布局的危险废物评估论证和处置设施建设，强化危险废物源头减量化和资源化。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的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严厉打击以副产品名义逃避危险废物监管的行为。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医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符合

表 1-4 与《国务院关于印发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23 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行动	推进煤炭消费替代和转型升级；大力发展新能源；因地制宜开发水电；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合理调控油气消费；加快建设新型电力系统。	本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化石能源。	符合

节能降碳增效行动	全面提升节能管理能力；实施节能降碳重点工程；推进重点用能设备节能增效；加强新型基础设施节能降碳。	本项目使用电能，采用低能耗设备，加强管理，节约用电。不涉及重点工程及重点用能设备，不涉及基础设施。	符合
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	推动工业领域绿色低碳发展；推动钢铁行业碳达峰；推动有色金属行业碳达峰；推动建材行业碳达峰；推动石化化工行业碳达峰；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本项目属于社会服务业，不属于工业项目。	符合
循环经济助力降碳行动	推进产业园区循环化发展；加强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健全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	本项目为社会服务业，不位于产业园区内，且所有固废都合法合规处置；设置分类垃圾桶，实施员工办公生活垃圾全程分类。	符合
绿色低碳全民行动	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推广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引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强化领导干部培训。	本项目定期通过培训、宣传等方式，树立员工节能理念，提高节能减排及环境保护意识。	符合

表 1-5　与《上海市碳达峰实施方案》（沪府发[2022]7 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行动	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坚持市内、市外并举，落实完成国 家下达的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推动可再生能源项目有序开发建设。	本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化石能源。	符合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继续实施重点企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企业且不涉及煤炭使用。	符合
	合理调控油气消费。保持石油消费处于合理区间，逐步调整汽油消费规模，大力推进低碳燃料替代传统燃油，提升终端燃油产品能效。	本项目不涉及油气消费。	符合
节能降碳增效行动	推进重点用能设备节能增效。以电机、风机、泵、压缩机、变压器、换热器、锅炉、制冷机、环保治理设施等为重点，通过更新改造等措施，全面提升系统能效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用能设备。	符合
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	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采取强有力措施，对“两高一低”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	本项目属于社会服务业，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	符合

循环经济助力降碳行动	打造循环型产业体系。大力推行绿色设计，深入推进清洁生产，推广应用一批先进适用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在产品全生命周期中最大限度降低能源资源消耗。持续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工作，推动设施共建共享、废物综合利用、能量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安全处置，推动产业园区完善固废中转、储运体系，布局利用处置设施，提高区域内能源资源循环利用效率，到 2025 年，重点园区率先实现固废不出园。	本项目为社会服务业，不位于产业园区内，且所有固废都合法合规处置。	符合
	建设循环型社会。全面巩固生活垃圾分类实效，完善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和转运设施建设，构建常态长效管理机制，打造全国垃圾分类示范城市。	本项目设置分类垃圾桶，实施员工办公生活垃圾全程分类。	符合
	推进建设领域循环发展。推动节约型工地建设和装修垃圾减量，大力推进工程渣土等废弃物源头减量，探索实施建筑工程废弃物排放限额管理。	本项目租赁现有房屋，只涉及室内装修，装修垃圾全部合法合规处置。	符合
绿色低碳全民行动	引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强化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责任意识，提升资源利用和绿色创新水平。	本项目定期通过培训、宣传等方式，树立员工节能理念，提高节能减排及环境保护意识。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项目背景及编制依据

1.1 项目背景

本项目由上海菲林凯林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租赁位于上海市闵行区平阳路1481、1485、1489号一层101-102室商业店铺，租赁建筑面积480.66m^2，项目内容为宠物医院，主要为犬、猫等家庭宠物提供疾病预防、免疫及诊疗，设有手术室，开展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业务，预计接诊宠物共计10只/天。项目不设宠物美容及寄养服务，不设置食堂、员工宿舍、洗浴等生活设施。

项目总投资额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万元（主要用于废水处理、噪声治理、危废贮存及委托处置等）。

本项目设有一台X射线设备，属III类射线装置，建设单位需另行办理辐射相关手续，其产生的电离辐射不在本评价范围内。

1.2 环保责任主体和考核边界

表 2-1　　项目环保责任主体和考核边界

类别	考核边界	环保责任主体
废气	租赁场地边界	上海菲林凯林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废水	医疗废水排放口	上海菲林凯林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排放口	上海泽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噪声	租赁场地边界外1m	上海菲林凯林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1.3 编制报告表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6号）、《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 年版)》（沪环规[2021]11 号）、《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重点行业名录（2021 年版）>的通知》（沪环规[2021]7 号），本项目环评类别判定情况见下表：

表 2-2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判别

<table>
<tr><th rowspan="2">编制依据</th><th colspan="2" rowspan="2">项目类别</th><th colspan="3">主要组成内容</th><th rowspan="2">判定结果</th></tr>
<tr><th>报告书</th><th>报告表</th><th>登记表</th></tr>
<tr><td>《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td><td rowspan="3">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td><td rowspan="3">123、动物医院</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3">本项目主要提供宠物诊疗服务，设有手术室，包括为宠物提供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等诊疗服务，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td></tr>
<tr><td>《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 年版)</td></tr>
<tr><td>《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重点行业名录（2021 年版）》</td><td colspan="3">不属于重点行业</td></tr>
</table>

另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实施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的产业园区名单（2023 版）>的通知》（沪环评[2023]125 号），本项目不位于实施联动的区域内；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沪环规[2021]6 号）及《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的行业名单（2019 年度）>的通知》（沪环评[2019]187 号），本项目不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因此项目审批方式采用审批制。

2 建设地点及周边情况

项目位于闵行区平阳路 1481、1485、1489 号一层 101-102 室，所在建筑为平阳路沿街独立商业建筑，共 10 层，用途全部为商业，本项目位于该建筑 1 层西侧局部，建筑其他楼层及部分分布有其他商业场所。

项目所在建筑东侧为另一幢商业建筑，西侧为龙祥嘉园小区正门，南侧隔围墙为平阳苑住宅小区，北侧临平阳路。项目所在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3-附图 5。

3 项目组成

3.1 项目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详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诊室、手术室等	项目设 1 个经营层面，设诊室 3 间、手术室 2 间，另外布置有前台、大厅、化验室、药房、中央处置区、B 超室、DR 室、手术准备室、隔离室、犬住院部、猫住院部、清洗间、医废间、更衣室、值班室、卫生间。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排水	医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分流排放，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年用电量约 2 万 kW·h。
	空调系统	项目安装中央空调及挂壁式空调，外机共 12 台，全部集中置于建筑南侧室外靠墙壁平台上（物业指定位置）。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产生少量臭气（异味），通过定期消毒、保持通风换气状态良好，及时清理动物粪便等措施。
	废水	项目雨污分流；医疗废水经位于隔离室内医疗废水排水总管处的 1 台废水处理器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直接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空调外机运行噪声及宠物吠叫噪声。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进行降噪。
	固废	1，医疗废物（危险废物）：设有专门的医废间，位于东北角，面积 3m^2，地面采用防渗地坪或设置不锈钢托盘，内置带盖的收集桶，建设单位须委托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收运处置并签订医疗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2，病死动物尸体：经密封包装后冷冻于冰柜内，并委托有动物无害化处理资质的单位及时上门收运并签订动物无害化处理协议； 3，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并袋装化，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地下水、土壤	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区为一般防渗区，地面铺设强度等级不小于 C25、抗渗等级不小于 P6、厚度不小于 100mm 的抗渗混凝土，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7} cm/s。
	环境风险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为氯片（三氯异氰尿酸）和医疗废物，分别存储于药房和医废间内，项目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影响较小，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治措施，可有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3.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1）项目主要原辅料：项目所用药剂和材料均不涉及剧毒化学品、重金属等污染物。原辅材料消耗如下表所示。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年耗用量

序号	名称	形态	规格	年用量	贮存量	用途	储存位置
1	犬疫苗	液体	支	800 支	20 支	预防	药房
2	猫疫苗	液体	支	800 支	20 支	预防	
3	生化分析仪试剂	液体	10 个/盒	50 盒	5 盒	化验	
4	荧光免疫分析仪试剂	液体	10 个/盒	50 盒	5 盒	化验	
5	核酸检测试剂	液体	5 个/盒	20 盒	2 盒	化验	
6	血液分析稀释液	液体	20L/瓶	3 瓶	1 瓶	化验	
7	异氟烷(麻醉剂)	液体	100ml/瓶	20 瓶	2 瓶	手术麻醉	
8	碘伏	液体	500ml/瓶	40 瓶	5 瓶	诊疗消毒	
9	氯片	固体	200g/瓶	10 瓶	2 瓶	废水消毒	
10	安立消消毒液	液体	500ml/瓶	30 瓶	5 瓶	场所消毒	
11	生理盐水	液体	500ml/瓶	500 瓶	20 瓶	诊疗	
12	无磷洗衣液	液体	2kg/桶	30 桶	5 桶	洗工作服	
13	医用棉签、棉球	固体	包	30 包	2 包	诊疗	
14	医用手套、口罩	固体	副/只	8000	100	诊疗	
15	一次性手术衣	固体	件	400 件	20 件	手术	
16	一次性注射器	固体	支	5000 支	20 支	诊疗	
17	手术用缝合线、缝合针	固体	20 包/盒	100 盒	5 盒	手术	
18	一次性创巾	固体	10 片/包	200 包	10 包	手术	
19	气管插管	固体	30 根/盒	30 盒	2 盒	诊疗	
20	导尿管	固体	10 根/盒	10 盒	1 盒	诊疗	
21	留置针	固体	50 支/盒	20 盒	2 盒	诊疗	
22	头皮针	固体	100 支/包	20 包	2 包	诊疗	
23	针筒	固体	支	2000 支	20 支	诊疗	
24	手术敷料（纱布等）	固体	包	100 包	10 包	手术	
25	各类口服药品	固体	盒	10000 盒	400 盒	诊疗	
26	各类针剂、注射药品	液体	瓶	5000 瓶	100 瓶	诊疗	
27	外用药品	液体	瓶	1000 瓶	100 瓶	诊疗	
28	猫砂	固体	10kg/袋	50 袋	5 袋	诊疗	
29	尿垫	固体	50 副/包	50 包	5 包	诊疗	

2）理化性质

项目诊疗化验过程全部采用干式分析仪，试剂盒为宠物专用成型试剂盒，不另行配制或使用化学试剂。宠物手术过程会使用麻醉剂，诊疗过程会使用碘伏消毒（不使用医用酒精），场所环境消毒使用安立消消毒液，废水处理消毒使用臭氧发生器（非正常状况采用投加氯片消毒）。

本项目原辅料不涉及列入《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2016 年版)》、《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2020 年）》中控制的污染物。

对本项目原辅料中涉及大气污染物质和风险相关物质的理化性及危险类别进行分析，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5　　主要化学品使用贮存情况

名称	主要成分	特征性状	主要危险特性	是否为大气污染物相关物质[1]	是否为环境风险相关物质[2]
吸入型麻醉剂	异氟烷（$C_3H_2ClF_5O$）	无色透明液体，略带刺激性醚样臭。	轻微毒性	否	否
碘伏	有效碘含量 0.45%-0.55%（W/V）	棕色液体	毒性	否	否
安立消	月苄三甲氯铵溶液	淡黄色液体	属阳离子型表面活性剂，绿色安全，无刺激性和腐蚀性	否	否
氯片	三氯异氰尿酸	白色片剂，有刺激性气味	安全无残留的杀菌剂，氧化剂，不自燃不易燃，中毒	否	是
血液分析稀释液	氯化钠、硫酸钠、防腐剂和水混合溶液	无色液体	性状稳定，不燃，无毒	否	否

注：[1]大气污染物：本环评所指挥发性有机物（VOCs），其判定依据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挥发性有机物定义判定。
[2]环境风险物质：指列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中的物质。

根据判定，本项目原辅料中不含有挥发性有机物，不涉及与有机废气污染排放有关的物质或元素。

3.3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如下表所示：

表 2-6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 称	数量	所在位置
1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	化验室
2	血常规分析仪	2	
3	荧光定量 pcr 分析仪	1	

4	荧光免疫分析仪	1	
5	血凝分析仪	1	
6	高速离心机	1	
7	伍德氏灯	1	
8	显微镜	1	
9	心电监护仪	1	手术室
10	呼吸麻醉机	1	
11	咽喉镜	1	
12	血压仪	1	
13	制氧机	1	
14	LED 手术照明灯	2	
15	手术台	2	
16	紫外灭菌灯	2	
17	超声刀	1	
18	B 超机	2	B 超室
19	动物监护氧舱	1	猫住院部
20	高压灭菌锅	1	中央处置区
21	尸体冷冻柜	1	无害化室
22	注射泵	3	住院部
23	输液泵	6	
24	洗衣机	1	清洗间
25	中央空调（5P）	2	建筑南侧室外靠墙壁平台上
26	壁挂式空调（1.5P）	10	
27	医疗废水处理器	1	隔离室

4 项目水平衡分析

4.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提供。项目用水主要包括医疗用水、高压灭菌锅补水、员工生活用水，总用水量为256m^3/a。

①医疗用水：主要为检查及治疗全过程中医生洗手、器具清洗、术后清洗、住院宠物笼具清洗（主要是托盘清洗）及医生工作服清洗等医疗用水，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第 3.2.2 款中诊疗所的用水定额，以每只宠物每次 10L~15L，但考虑到住院宠物笼具清洗及工作服清洗用水量较大，故本项目按 30L/只计，项目每日接诊宠物共计 10 只，则医疗用水量 109.5m^3/a（即 0.3m^3/d）。

②高压灭菌锅用水：项目手术器械使用高压灭菌锅产生的蒸汽进行消毒，使用自来水，补水量约 1L/d，年补水量 0.4m^3/a，灭菌器每周清洗一次，每次清洗水量 2L，年清洗水量 0.1m^3/a，则灭菌锅总用水量为 0.5 m^3/a。

③生活用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第 3.2.2 款中附注 2

中员工用水定额，员工用水定额为每人每班 40L~60L，本项目员工用水按 50L/人·d 计，劳动定员 8 人，则生活用水量 146m³/a（即 0.4m³/d）。

4.2 排水

项目雨污分流，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高压灭菌锅废水、生活污水，分流排放。医疗废水和高压灭菌锅废水经废水处理池消毒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直接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总排水量230.1m³/a。

①医疗废水：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医疗废水产生量可按照用水量的85%~95%确定，本项目按用水量的90%计，即98.6m³/a（即0.27m³/d）。

②高压灭菌锅废水：高压灭菌锅每日的补水都以热蒸汽的形式散发掉，废水为每周一次的清洗废水（细菌病毒等被高温高压蒸汽消杀，废水中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0.1m³/a。

③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90%计，即131.4m³/a（即0.36m³/d）。

项目给排水情况见下表：

表 2-7　　项目用水排水估算表

名 称	定 额	数 量	年用水量 m³/a	排污系数	年排水量 m³/a
医疗用水	30L/只▪d	10 只	109.5	90%	98.6
高压灭菌锅用水	补水：1L/d 清洗：2L/周	/	补水：0.4 清洗：0.1	清洗：100%	0.1
生活用水	50L/人▪d	8 人	146	90%	131.4
总 计			256	/	230.1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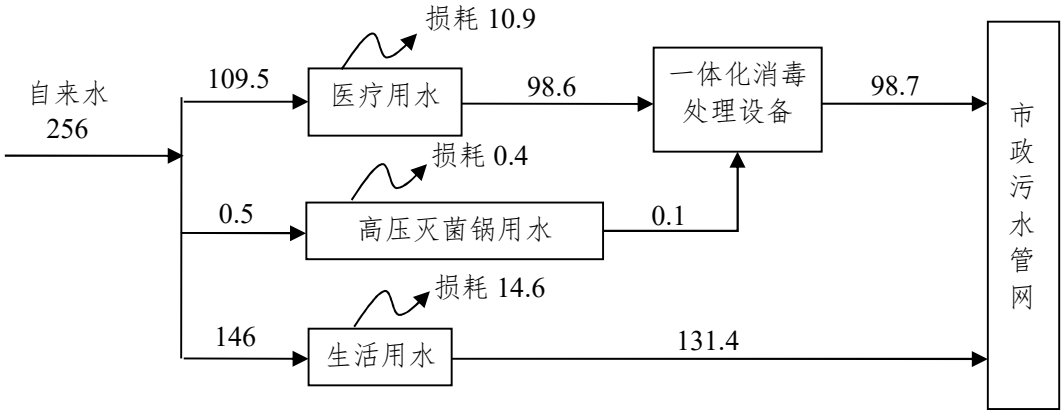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m³/a）

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设员工 8 人，营业时间为 9:00-21:00，一班制（项目夜间不接诊，只保留少数术后宠物住院观察），年营业天数为 365 天。

6 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设 1 个经营层面，从北侧正门进入向南依次布置有：前台、大厅、候诊区、免疫室、储藏室、医废间、诊室 3 间、药房、犬住院部、化验室、中央处置区、B 超室、卫生间、清洗间、更衣室、猫住院部、DR 室、手术准备室、手术室 2 间、猫住院部、值班室、隔离室。

项目犬住院部位于东部偏北，远离南侧居民住宅小区，布置合理。

项目主要产生医疗废物的单元主要有诊室、化验室、手术室，医废间位于场地西侧中部，靠近医疗废物产生点，便于医疗废物及时收集贮存；医疗废水处理器 1 台，位于隔离室内医疗废水排水总管处，远离人员、宠物活动区，布置合理。

项目诊疗过程使用吸入式麻醉剂、碘伏、氯片、安立消消毒液，储存量很小，全部储存于药房内，由专人负责管理，布置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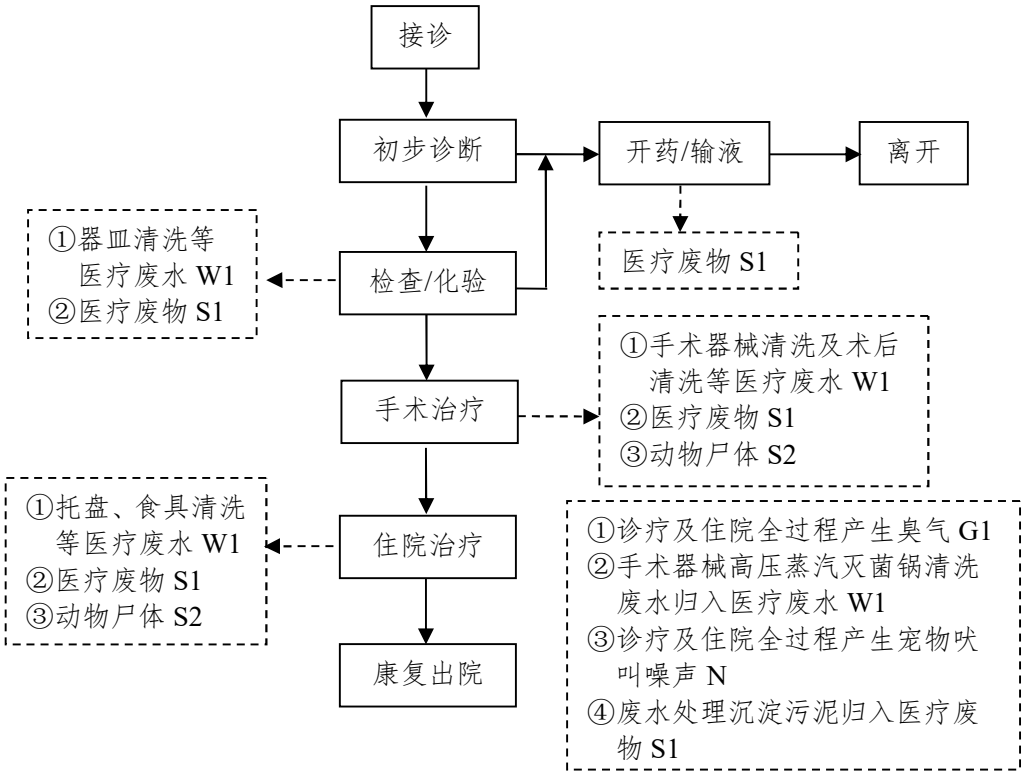

图 2-1　　诊疗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1）初步诊断：首先对生病的宠物进行一般性的检查，包括量体温、称体重等。

2）开药/输液：初步诊断后无需进一步化验检查时，配药或输液治疗后离开，输液过程产生废弃棉球、一次性医疗用品、废弃药物等医疗废物 S1。

3）检查/化验：化验利用常规仪器对宠物的血样、尿液、粪便等直接读数进行，不涉及化学试剂的使用。此过程产生器皿清洗等医疗废水 W1；废弃棉球、废弃血样、废弃尿样、废弃粪便样、废弃检测试剂等医疗废物 S1。

4）手术治疗：手术分为颅腔、胸腔、腹腔及一般骨科手术，过程包括麻醉、手术刀切口、治疗、缝合等程序。此过程中产生手术器械清洗及术后清洗等医疗废水 W1；废弃棉球、纱布、一次性医疗用品、废医疗器械、废弃针头、缝合针、手术刀、废弃动物组织、器官、废弃药物等医疗废物 S1；少量因治疗无效而死亡的动物尸体 S2。

5）住院治疗：术后宠物做进一步住院观察治疗，此过程产生托盘、食具清洗等医疗废水 W1；废弃棉球、纱布、一次性医疗用品、废医疗器械、废弃药物等医疗废物 S1；少量因治疗无效而死亡的动物尸体 S2。

6）宠物诊疗及住院过程宠物自身及其排泄物等会产生臭气（G1），污染因子为臭气浓度；手术器械高压蒸汽灭菌锅清洗废水归入医疗废水 W1；治疗过程中设备运转、动物吠叫、及空调外机运转时都会产生噪声（N）。

7）原辅材料拆包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 S3。

8）员工生活污水 W2、生活垃圾 S4。

9）项目废水处理采用一体式废水处理器（臭氧消毒），不设生化处理，无臭气产生；废水处理产生的沉淀污泥定期清掏袋装后归入医疗废物 S1。

10）消毒方式：

①环境消毒：安立消（月苄三甲氯铵溶液）按 1:30 稀释成消毒液，采用喷洒和擦洗消毒方式；另外场所空气消毒还采用紫外灭菌灯。②手术等医疗器具消毒：采用高压灭菌锅对器具进行高温蒸汽消毒，不使用消毒液，灭菌锅清洗废水并入医疗废水；③工作服消毒：家用常规无磷洗涤剂清洗，使用时采用上述消毒液喷洒消毒；④医疗废水消毒：设置废水处理器（臭氧消毒），废水处理器故障时采用人工投加氯片进行消毒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清单见下表：

表 2-8　　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清单

项目	产污工序	名称	污染物
废气	宠物诊疗、住院	臭气（异味）G1	臭气浓度
废水	宠物诊疗、住院	医疗废水 W1（含高压灭菌锅清洗废水）	pH、CODcr、BOD_5、NH_3-N、SS、LAS、TN、粪大肠菌群数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W2	pH、CODcr、BOD_5、NH_3-N、SS、LAS、TN、TP
固废	宠物诊疗、住院	医疗废物 S1	危险废物（废弃棉球、纱布、一次性医疗用品、废医疗器械、废弃血样、尿样、粪便、废弃针头、缝合针、手术刀、废弃动物组织、器官、废弃药物、疫苗、废弃含汞血压计、体温计、废水处理沉淀污泥等）
		病死动物尸体 S2	病死动物尸体
	原辅料拆包	废包装 S3	未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S4	生活垃圾
噪声	空调外机运行噪声、宠物吠叫噪声 N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现有工程，项目入驻前租赁场地为闲置状态，因此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2023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闵行区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如下：

1.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本项目位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2023 年，闵行区环境空气质量(AQI)优良天数 318 天，优良率 87.1%，较 2022 年同期下降 1.4 个百分点。全年优级天数为 122 天、良级天数为 196 天、轻度污染天数为 43 天、中度污染天数为 3 天、重度污染天数为 1 天、无严重污染天数。

全年 47 个污染日中，首要污染物为臭氧(O_3)的有 27 天，占污染天数 57.4%；首要污染物为细颗粒物($PM_{2.5}$)的有 12 天，占污染天数 25.5%；首要污染物为二氧化氮(NO_2)的有 5 天，占污染天数 10.6%；首要污染物为可吸入颗粒物(PM_{10})的有 3 天，占污染天数 6.4%。

全区 $PM_{2.5}$ 年均浓度为 30 微克/立方米，较 2022 年同期上升 15.4%；PM_{10} 年均浓度为 47 微克/立方米，较 2022 年同期上升 27.0%；SO_2 年均浓度为 5 微克/立方米，较 2022 年同期持平；NO_2 年均浓度为 35 微克/立方米，较 2022 年同期上升 16.7%；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57 微克/立方米，较 2022 年同期上升 1.9%；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 毫克/立方米，较 2022 年同期持平。

2023 年，闵行区各空气质量监测指标中，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其余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氮、臭氧全部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评价表

污染物	平均时间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_{2.5}$	年平均浓度	30	35	85.7	达标
PM_{10}	年平均浓度	47	70	67.1	达标
SO_2	年平均浓度	5	60	8.3	达标
NO_2	年平均浓度	35	40	87.5	达标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57	160	98.1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900	4000	22.5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指标全部达标，故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 水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位于 V 类水环境功能区，

2023 年，闵行区 20 个市考核断面达标率为 100%，较 2022 年同期上升 15.0 个百分点，达到市考核目标基本要求。其中，II 类、III类、IV 类、V 类和劣 V 类断面占比分别为 0%、100%、0%、0%和 0%，较 2022 年同期分别持平、上升 25.0 个百分点、下降 25.0 个百分点、持平和持平。20 个市考核断面中主要污染物指标氨氮和总磷浓度分别为 0.49mg/L 和 0.139mg/L，较 2022 年同期分别下降 18.3%和 9.2%。

2023 年，闵行区 61 个地表水监测断面达标率为 100%，较 2022 年同期上升 6.7 个百分点。其中，II 类、III类、IV 类、V 类和劣 V 类断面占比分别为 0%、88.5%、11.5%、0%和 0%，较 2022 年同期分别下降 1.3 个百分点、上升 15.2 个百分点、下降 9.8 个百分点、下降 4.0 个百分点和持平。61 个监测断面中主要污染物氨氮和总磷浓度分别为 0.60mg/L 和 0.158mg/L，较 2022 年同期分别下降 9.1%和上升 18.8%。

3. 声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处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

2023年，全区区域声环境昼间和夜间平均等效声级分别为56.4dB(A)和47.8dB(A)，较2022年同期分别上升1.2dB(A)和0.5dB(A)。区域声环境质量评价昼间和夜间均为一般，较2022年同期均持平。

2023年，全区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和夜间平均等效声级分别为68.3dB(A)和61.9dB(A)，昼间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区标准，夜间高于4a类区标准3.9dB(A)，较2022年同期分别上升0.7dB(A)和下降0.4dB(A)。

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西侧的龙祥嘉园住宅小区、南侧的平阳苑住宅小区和北侧的江南星城叠翠江南住宅小区。建设单位委托上海源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保护目标进行了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根据《检测报告》（系统编号：SHHJ24094428、SHHJ24114951），现状噪声监测值见下表：

表 3-2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编号	位置	与本项目距离(m)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监测值(dB(A))	标准值(dB(A))	达标情况
△N1	龙祥嘉园	19	2024.08.05	15:48-15:58	54	60	达标
			2024.09.23	22:01-22:11	48	50	达标
△N2	平阳苑	32	2024.08.05	16:04-16:14	52	60	达标
			2024.09.23	22:25-22:35	45	50	达标
△N3	江南星城叠翠江南	48	2024.08.05	16:21-16:31	55	60	达标
			2024.09.23	22:45-22:55	49	50	达标

从上表监测数据看出，项目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声环境质量现状达标。

4. 生态环境

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 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 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纳管排放；项目诊疗、住院过程所产生的医疗废物存放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内，都有专门的容器密闭分类存放，医疗危废暂存间的地面进行防渗硬化处理。因此，本项目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周围土壤和地下水的造成影响，可不展开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 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3　　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性质	方位	与项目边界距离（m）	保护级别
1	龙祥嘉园	住宅小区	W	19	《环境空气

2	平阳苑	住宅小区	S	32	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
3	江南星城叠翠江南	住宅小区	N	48	
4	平阳一村	住宅小区	N	94	
5	平阳三街坊	住宅小区	E	107	
6	平阳三村	住宅小区	S	135	
7	虹莘新村	住宅小区	W	142	
8	半岛豪门	住宅小区	NW	159	
9	虹莘幼儿园	学校	SW	166	
10	龙茗中学	学校	N	240	
11	春江锦庐	住宅小区	SE	285	
12	虹莘家园	住宅小区	SW	323	
13	鸿发家园	住宅小区	S	347	
14	东方御花园	住宅小区	SE	391	
15	东苑半岛花园	住宅小区	N	418	
16	龙茗幼儿园	学校	S	424	
17	当代艺墅	住宅小区	W	431	
18	平阳敬老院	敬老院	E	432	
19	东苑半岛幼儿园	学校	NE	461	
20	江南星城纯翠江南	住宅小区	NE	466	
21	平阳新村四街坊	住宅小区	E	485	

2.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　　项目周边声环境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性质	方位	与项目边界距离（m）	保护级别
1	龙祥嘉园	住宅小区	W	19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2	平阳苑	住宅小区	S	32	
3	江南星城叠翠江南	住宅小区	N	48	

3. 地下水环境

无。

4. 生态环境

无。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1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建筑装修施工过程扬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建筑施工颗粒物控制标准》（DB31/964-2016）中相关排放限值。

表 3-5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单位	监控点浓度限值	达标判定依据*
颗粒物	mg/m^3	2.0	≤1 次/日
颗粒物	mg/m^3	1.0	≤6 次/日
注：*一日内颗粒物 15 分钟浓度均值超过监控点浓度限值的次数。			

1.2 运营期

宠物产生的臭气执行《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中表 3 非工业区周界监控点臭气浓度限值。见下表：

表 3-6　　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周界监控点限值	标准来源
废气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中表 3 非工业区周界监控点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2.1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装修人员施工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中三级标准，具体见表 3-7。

2.2 运营期

本项目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分流排放，其中医疗废水（宠物诊疗废水）排放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预处理标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中三级排放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3-7　　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医疗废水	pH	6~9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预处理标准”（NH_3-N、TN 参照执行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COD_{Cr}	≤250mg/L	
	BOD_5	≤100mg/L	
	NH_3-N*	≤45mg/L	

	SS	≤60mg/L	(DB31/199-2018)表 2 中三级排放标准）
	LAS	≤10mg/L	
	TN（以 N 计）	≤70mg/L	
	粪大肠菌群数	≤5000MPN/L	
生活污水	pH	6~9	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中三级排放标准
	COD_{Cr}	≤500mg/L	
	BOD_5	≤300mg/L	
	SS	≤400mg/L	
	NH_3-N	≤45mg/L	
	TN（以 N 计）	≤70mg/L	
	TP（以 P 计）	≤8mg/L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根据《上海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19 年修订版），项目所在声环境功能区为 2 类区，因此项目营运期边界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表 3-8　　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边界	标准限值 L_{Aeq}（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施工场界	≤70	≤55	（GB 121403-2011）
运营期	项目边界	≤60	≤50	(GB22337-2008)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贮存及控制标准

《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2017 年 9 月 18 日市府第 57 号令）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 年修订）

《上海市医疗废物处理环境污染防治规定》（市府第 65 号令）。

《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沪环土[2020]50 号）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 号）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9 年 1 月 31 日）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优化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环规〔2023〕4 号）： （一）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实施范围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且涉及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应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范围，并在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总量控制章节中核算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的范围如下： 1）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SO_2）、氮氧化物（NOx）、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颗粒物。 2）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_3-N）、总氮（TN）和总磷（TP）。 3）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镉、铬和砷。 （二）建设项目新增总量的削减替代实施范围 对建设项目废气、废水或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新增总量分类实施削减替代，具体实施范围如下： 1）废气污染物 “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以下简称“两高”项目）以及纳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实施范围的建设项目，对新增的 SO_2、NOx、颗粒物和 VOCs 实施总量削减替代。 2）废水污染物 除城镇和工业污水处理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以外，向地表水体直接排放生产废水或生活污水（不含雨水、直流式冷却水、纳入上海化工区无机废水管网排放的废水）的建设项目，新增的 COD 和 NH_3-N 实施总量削减替代，新增的 TN 和 TP 暂不实施总量削减替代。 3）重点重金属污染物 涉及排放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铅、汞、镉、铬和砷实施总

量削减替代。重点行业包括：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电镀行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体废物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皮革鞣制加工业等 6 个行业。

2、本项目总量控制情况

对照“沪环规〔2023〕4 号”，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如下：

1）废气污染物：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臭气浓度，不涉及总量控制因子；

2）废水污染物：本项目废水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cr、NH_3-N、TN；

3）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不属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实施范围的建设项目，且本项目不列入沪环规[2023]4 号附件 1 所列范围，本项目废水均纳管排放，因此本项目无需实施新增总量的削减替代。

表 3-8　　本项目新增总量削减替代指标统计表

主要污染物名称		预测新增排放量①	“以新带老”减排量②	新增总量③	削减替代量	削减比例（等量/倍量）	削减替代来源
废气（吨/年）	二氧化硫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颗粒物	/	/	/	/	/	/
废水（吨/年）	化学需氧量	0.015	/	0.015	/	/	/
	氨氮	0.001	/	0.001	/	/	/
重点重金属（千克/年）	铅	/	/	/	/	/	/
	汞	/	/	/	/	/	/
	镉	/	/	/	/	/	/
	铬	/	/	/	/	/	/
	砷	/	/	/	/	/	/

注：1. 新增总量③=预测新增排放量①-“以新带老”减排量②。

2. 此处废水仅为医疗废水；项目生活污水单独纳管排放，属间接排放，不纳入总量考核范围。

3. 本项目排放总氮（TN）0.004t/a，暂不实施总量削减替代。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table>
<tr>
<td>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td>
<td>
本项目租赁现有建筑，施工期主要为室内装修及设备安装，不存在土建施工，为有效防止和减轻施工期环境影响，要求如下：

1，废气

施工期对环境空气的影响：施工装修过程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物和扬尘。挥发性有机物主要来自于涂料中挥发性成分的散发，装修涂料应采用环保型涂料，尽量减少挥发性物质的排放；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规定防止扬尘污染，施工期颗粒物执行上海市《建筑施工颗粒物控制标准》（DB31/964-2016）。

2，废水

施工期污水主要为人员生活污水，装修人员生活污水利用建筑现有污水管道纳管排放，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3，噪声

施工过程中的噪声源主要为产生高强度噪声的施工机械，包括冲击钻、电锯、电刨等，且部分设备噪声值较高，但由于装修噪声属于间歇性噪声，且设备运行时间一般较短，不会持续很长时间，对外界的影响相对较小。根据市环保局颁发的施工期作业噪声防治的有关规定，各种施工机械噪声执行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建设单位严格控制高噪声设备的夜间作业（晚上 22:00 至次日 6:00 的时间段），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夜间施工许可和备案审查管理办法》（沪环保防[2016]243 号），本市行政区域内除特殊施工工序外，禁止建设工程从事夜间施工，如特殊情况必须连续作业的，需提前向当地环保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施工。

4，固废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应按照《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2017 年 9 月 18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57 号公布）的要求：“按规定时间收纳和清除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并做好场地周围的保洁工作，办理渣土垃圾排放处置申报、填报手续，建筑垃圾、渣土应集中堆送，委托专业单位外运”和“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分类堆放，完工后一个月内将工地上的剩余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理干净”，加强建筑垃圾的管理。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收集后，由环卫清运，日产日清。

总体上，由于本项目施工工程量小，设备安装周期较短，对环境的影响是短暂的，并将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td>
</tr>
</table>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气** **1.1 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种类** 本项目不设食堂，无油烟废气产生；项目诊疗化验过程全部采用干式分析仪，试剂盒为宠物专用成型试剂盒，不另行配制或使用化学试剂，无化验室挥发性废气产生；宠物诊疗过程采用碘伏消毒，不使用医用酒精，无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医疗废水处理使用封闭式废水处理池，且采用臭氧消毒工艺，不设生化处理，因此无废水处理臭气（异味）产生。 项目废气主要为宠物诊疗及住院期间，宠物自身及排泄物散发的臭气（异味）G1。 **1.2 防治措施及达标情况** 项目臭气（异味）浓度较小，建设单位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1）及时清理宠物排泄物，做好室内卫生工作； 2）加强管理，营业时关闭门窗； 3）经常用消毒剂对场所环境进行消毒； 4）加强室内通风换气。 类比“上海维尼佳宠物医院有限公司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系统编号：SHHJ24082396），检测时间 2024 年 7 月 3 日到 4 日，该项目宠物接诊量 10 只/天，与本项目相当，具有可比性。该项目该项目周界监控点臭气浓度全部未检出，小于检测方法检出限 10（无量纲）。报告见附件 1。 由此可以看出，在采取相应措施后，边界臭气浓度能够达到《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中表 3“非工业区周界监控点臭气浓度限值”（臭气浓度≤10（无量纲）），因此能够达标排放。 **1.3 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建设单位通过及时清理排泄物，经常性用消毒液消毒，同时加强室内通风换气等综合措施进行废气污染防治。类比与本项目同类型项目，采用上述污染防治技术是可行的，可以做到废气达标排放。 **1.4 监测要求** 根据《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项目废气日常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臭气浓度	周界监控点	2 次/年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 3 非工业区周界监控点

1.5 小结

本项目建成后，废气主要为宠物自身及排泄物散发的臭气（异味）。建设单位及时清理宠物排泄物、加强室内通风换气、经常性对场所环境进行消毒等措施，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中规定的“非工业区周界监控点浓度限值：10（无量纲）”要求，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2. 废水

项目雨污分流，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 W1（含高压灭菌锅清洗废水）、生活污水 W2，两种废水分流排放。医疗废水经废水处理器（臭氧消毒）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直接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2.1 产污环节及源强

1）医疗废水 W1（含高压灭菌锅清洗废水）

按前文分析，宠物诊疗废水产生量 98.6m^3/a；高压灭菌锅清洗废水 0.1m^3/a，则医疗废水总废水量 98.7m^3/a。

医疗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_{Cr}、BOD_5、SS、NH_3-N、LAS、TN、粪大肠菌群数，参考《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中设计水质数据，本项目各污染物产生浓度取值如下：COD_{Cr}:150mg/L、BOD_5:80mg/L、SS:40mg/L、NH_3-N:10mg/L、LAS:10mg/L、粪大肠菌群数:1.0×10^6MPN/L，TN 参考《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数据：36mg/L。废水经废水处理器处理后，COD_{Cr}、BOD_5、NH_3-N、LAS、TN 的产排浓度基本不变，废水处理器处理工艺为“过滤沉淀+臭氧消毒”， 类比“上海维尼佳宠物医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数据（见附件 1），该项目规模及废水处理工艺与本项目相同，SS 进水按设计水质 40mg/L 计算，该项目对 SS 的去除率大于 60%（SS 排放浓度范围 9~16mg/L，平均值 12.1mg/L）。本项目按去除率 60%计，则 SS 排放浓度 40×（1-60%）=16mg/L。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采用臭氧消毒工艺时，粪大肠菌群数的去除率须大于 99.99%，按此去除率计算以及其他同类型项目监测数据，项目粪大肠菌群数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排放标准 5000MPN/L。

2）生活污水 W2

按前文分析，项目生活污水量 131.4m^3/a。

生活污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_{Cr}、BOD_5、SS、NH_3-N、TN、TP，产生浓度参考《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数据，取值如下：COD_{Cr}:350mg/L、BOD_5:150mg/L、SS:300mg/L、NH_3-N:30mg/L、TN:36mg/L、TP:5mg/L。

2.2 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医疗废水主要为医生洗手、器具清洗、术后清洗等产生的废水，污染物中粪大肠菌群数较高，根据《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17 年修正版），诊疗废水须经消毒处理后方可排放。

项目设置一台医疗废水处理设备，位于隔离室内医疗废水排水总管处（诊室、化验室、手术室、中央处置区等所有医疗废水集中到一根排水总管，进入医疗废水处理器处理），废水处理器处理工艺为“过滤沉淀+臭氧消毒”，医疗废水首先经过滤沉淀（废水处理器自带滤网及沉淀仓），再进入消毒仓经臭氧发生器高压放电产生的臭氧对污水中的病菌进行灭活处理。

按前文分析，医疗废水经过滤沉淀处理后，SS 浓度 16mg/L。设备有效容积 30L，臭氧产生量 2.0g/h。本项目诊疗废水产生量 0.27m^3/d，按每天 8 小时累计排放时间计算（营业时间 9:00~21:00），则小时平均排水量 Q=0.27/8=0.034m^3/h，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冲击负荷下，取最高小时变化系数 K_h 为 1.5，则冲击负荷下的小时流量 $Q_C=Q_h \times K_h=0.034 \times 1.5=0.051m^3/h$，则臭氧投加量=(2000mg/h)/(51L/h)=39.2mg/L，消毒接触时间= V/Q_C=0.03/0.051=0.59h=35min，各技术参数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要求：采用臭氧消毒，污水悬浮物浓度应小于 20mg/L，臭氧用量应大于 10mg/L，接触时间应大于 12min。可见该设备处理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

以上分析可知，项目拟设的医疗废水处理系统工艺及设备参数满足技术规范要求，具有可行性，产生的医疗废水能够进行有效的消毒处理。

医疗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医疗废水 → 废水处理器（过滤沉淀+臭氧消毒） → 市政污水管网

图 4-1 项目医疗废水处理流程图

2.3 废水及污染物产排情况分析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2。

2.4 废水排放口设置情况

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建设单位应于污水外排口处设置污水计量装置，对污水排水量进行计量。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3。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　　废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序号	种类	产污环节	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污染物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			废水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mg/L	是否达标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医疗废水	宠物诊疗及住院全过程	98.7	COD_{Cr}	150	0.015	臭氧消毒	1t/d	是	98.7	150	0.015	250	达标
				BOD_5	80	0.008					80	0.008	100	达标
				SS	40	0.004					16	0.002	60	达标
				NH_3-N*	10	0.001					10	0.001	45	达标
				LAS	10	0.001					10	0.001	10	达标
				TN*	36	0.004					36	0.004	70	达标
				粪大肠菌群数	1.0×10^6 (MPN/L)	/					<5000 (MPN/L)	/	5000 (MPN/L)	达标
2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办公	131.4	COD_{Cr}	350	0.046	/	/	/	131.4	350	0.046	500	达标
				BOD_5	150	0.020					150	0.020	300	达标
				SS	300	0.039					300	0.039	400	达标
				NH_3-N	30	0.004					30	0.004	45	达标
				TN	36	0.005					36	0.005	70	达标
				TP	5	0.001					5	0.001	8	达标

注：1，医疗废水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预处理标准，其中 NH_3-N、TN 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中三级排放标准；
2，生活污水执行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中三级排放标准。

表 4-3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1	DW001	医疗废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E121°23′23.542″ N31°8′22.631″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纳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白龙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5 非正常工况监控及处理措施

项目医疗废水处理采用臭氧消毒的方式，非正常工况发生几率很小，主要非正常工况有：①废水处理设备故障（如泄露）；②短时间内废水产生较集中，流量过大。对此，建设单位需采取以下应急处理措施：

1）建设单位须配置医疗废水事故应急池（条件允许的话）或配备一定数量的容器（如空桶），当设备发生故障以及短时间流量过大时，及时将废水收集至事故应急池或备用的空桶中，并投加消毒剂静置一小时以上，以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的要求，再排至污水下水道。废水处理器遇到故障需及时修理，及时投入使用。

2）建设单位需指定专人进行废水处理系统的检查、操作及维护，并做记录，遇到废水处理器故障及时处理。

2.6 监测要求

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方可排放”，本项目为宠物医院，不含床位，因此医疗废水采用消毒处理工艺，该工艺性质决定废水的监测因子重点为粪大肠菌群，故该因子监测频次按《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要求执行，即 1 次/每月。废水中其他因子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进行，即每季度 1 次。项目废水日常监测计划如下：

表 4-4　　项目废水监测计划

<table>
<tr><th>项目</th><th>监测因子</th><th>监测位置</th><th>监测频次</th><th>执行标准</th></tr>
<tr><td rowspan="2">医疗废水</td><td>粪大肠菌群数</td><td rowspan="2">医疗废水处理器排放口</td><td>1 次/月</td><td rowspan="2">《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NH_3-N、TN 执行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中三级排放标准</td></tr>
<tr><td>pH、CODcr、BOD_5、SS、NH_3-N、LAS、TN</td><td>1 次/季度</td></tr>
</table>

2.7 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

本项目依托水处理设施为白龙港污水处理厂，该厂的污水处理工艺为二级生化，设计处理规模为 280 万立方米/日，排放执行标准为 GB18918-2002 的一级 A 标准。本项目排入白龙港污水处理厂污水量为 0.63m^3/d，不会对白龙港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负荷。本项目废水纳管可行。

3. 噪声

3.1 噪声源分布及源强

项目噪声包括空调外机运行噪声及宠物吠叫噪声。空调外机设备铭牌上的参数显示，空调外机最大噪声源强为 52dB(A)；宠物吠叫噪声位于室内（主要集中于住院部），根据经验值，最大源强 70dB(A)。

表 4-5　　项目噪声源强及分布情况

序号	类别	数量	位置	降噪措施	源强(dB(A))	数据来源
1	空调外机	12	建筑南侧室外靠墙平台上	基础减震、隔声罩	52	设备铭牌
2	宠物吠叫	/	室内	建筑隔声	70	经验值

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空调外机噪声：项目安装中央空调及挂壁式空调，外机共 12 台，全部集中置于建筑南侧室外靠墙壁平台上，安装减震垫及隔声罩，空调安装符合《上海市空调设备安装使用管理规定》。

2）宠物吠叫噪声：

①建设单位加强管理，营业时关闭门窗；

②昼间诊疗过程中对宠物进行安抚，必要时给宠物佩戴口罩；

③对夜间住院宠物一律佩戴口罩，避免突发性噪声扰民；

④宠物住院部四周墙壁采用隔声材料，不设窗户。

3.3 厂界噪声达标分析

1）宠物吠叫属于室内噪声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四面外墙）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公式：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再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L_{p1i}(T)-(TL_i+6)$$

宠物吠叫主要位于室内住院部，住院部墙壁采用隔声材料，不设窗户，加之多重墙体隔声，根据国家标准图集《建筑隔声与吸声构造》（图集号：08J931），实心砖外墙的隔声量约 50dB(A)，本项目按 40dB(A)计。根据以上公式计算出室内住院部宠物吠叫噪声在四面厂界的等效室外声功率级贡献值。

2）空调外机属于室外噪声源，采用导则推荐的半自由声场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公式预测四面厂界噪声贡献值：

$$L_p(r)=L_w-20\lg(r)-8$$

3）最后通过噪声叠加公式计算出室内噪声源（宠物吠叫）和室外噪声源（空调外机）在四面厂界的叠加噪声贡献值。

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6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情况

序号	噪声源	源强/dB(A)	与厂界距离/m				贡献值/ dB(A)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宠物吠叫	70	2	5	5	7	36.3	36.4	36.4	36.2
2	空调外机	52	2	1	3	20	38.0	44.0	34.5	18.0
3	叠加贡献值						40.2	44.7	38.6	36.3
4	标准值		昼间				60	60	60	60
5			夜间				50	50	50	50
6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通过计算预测，从上表可以看出，项目边界能够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不会对周边声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3.4 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分析

根据上表 4-6 中噪声源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再采用半自由声场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公式计算项目对环境保护目标的贡献值，最后叠加噪声背景值得出预测值。

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西侧的龙祥嘉园住宅小区、南侧的平阳苑住宅小区和北侧的江南星城叠翠江南住宅小区。最近距离分别为 19m、32m、48m，与西侧龙祥嘉园之间有小区道路相隔，与南侧平阳苑之间有围墙绿化相隔，与北侧江南星城叠翠

江南之间有道路（平阳路）相隔。

项目噪声对其影响预测见下表：

表 4-7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情况　　单位：dB(A)

预测点	方位	距离(m)	本项目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龙祥嘉园	W	19	18.5	54（昼） 48（夜）	54（昼） 48（夜）
平阳苑	S	32	14.1	52（昼） 45（夜）	52（昼） 45（夜）
江南星城叠翠江南	N	48	10.8	55（昼） 49（夜）	55（昼） 49（夜）

注：表中背景值数据来源于监测报告（见附件 2）。

从上表可以看出，项目噪声经距离衰减及建筑隔声后，对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噪声贡献值较小，通过噪声叠加公式计算出保护目标最终的叠加预测值与背景值一致。因此本项目未改变环境保护目标的噪声现状，对环境保护目标无影响，保护目标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3.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边界噪声日常监测计划如下：

表 4-8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LAeq	项目边界	1 次/季度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医疗废物 S1、动物尸体 S2、废包装 S3、生活垃圾 S4。

（1）医疗废物 S1：主要为对宠物检验及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包括感染性废物（废弃棉球、纱布、一次性医疗用品、废医疗器械、废弃血样、尿样、粪便、废水处理沉淀污泥等）；损伤性废物（废弃针头、缝合针、手术刀等）；病理性废物（废弃动物组织、器官等）；化学性废物（废弃含汞血压计、体温计等）；药物性废物（废弃药物、疫苗等）。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HW01 医疗废物”。

根据对宠物医院的实际调查经验数值，手术病例约占整体病例的 10%，其中不手术的宠物病例医疗废物产生量约 0.1kg/只（主要为棉球、一次性注射器、废药物等），手术的宠物病例医疗废物产生量约 1.0kg/只（主要为纱布、缝合针、一次性创巾、气管插管、动物组织等）。项目预计每天接诊宠物 10 只，其中不手术 9 只，手术 1 只，则医疗废物产生量=9×0.1kg+1×1.0kg=1.9kg/d，0.7t/a。

（2）动物尸体 S2：治疗过程会有少量因治疗无效而死亡的动物，产生量约 0.3t/a。

（3）废包装 S3：原辅材料拆包过程中会产生废纸箱、废塑料袋等，废包装产生量约 1.0kg/d，0.37t/a。

（4）生活垃圾 S4，按 0.5kg/人.d 计，员工 8 人，则产生量约 4kg/d，1.5t/a。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9　　项目主要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利用量 t/a	处置量 t/a
S1	医疗废物	宠物检验、诊疗、住院	固体	废弃棉球、纱布、废弃医疗用品、废医疗器械、废弃血样、尿样、粪便、废弃针头、缝合针、手术刀、废弃动物组织、器官废弃药物、疫苗、废弃含汞血压计、体温计、废水处理沉淀污泥等	0.7	0	0.7
S2	动物尸体		固体	病死动物尸体	0.3	0	0.3
S3	废包装	原辅料拆包	固体	未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	0.37	0	0.37
S4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体	果皮纸屑等	1.5	0	1.5

4.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方案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方式

序号	产生源	废弃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
1	宠物检验、诊疗	医疗废物	感染性废物：废弃棉球、纱布、一次性医疗用品、一次性医疗器械、废弃血样、尿样、粪便、废水处理沉淀污泥	危险废物	841-001-01	In	0.7	医废间临时贮存	委托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2			损伤性废物：废弃针头、缝合针、手术刀等医用锐器		841-002-01	In			
3			病理性废物：废弃的动物组织、器官		841-003-01	In			
4			化学性废物：废弃的汞血压计、体温计		841-004-01	T			
5			药物性废物：废弃药物、废弃疫苗		841-005-01	T			
6	宠物诊疗	病死动物尸体		一般废物	822-002-99	/	0.3	密封包装，冰冻暂存	委托有动物无害化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7	原辅料拆包	废包装		一般固废	822-999-99	/	0.37	储藏室内暂存	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8	日常办公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1.5	分类垃圾桶	环卫清运

注：表中危险特性：In（感染性），T（毒性）。

4.3 环境管理要求

4.3.1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全部为医疗废物，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 年修订）、《上海市医疗废物处理环境污染防治规定》（2006 市府 65 号令），对医疗废物的收集、临时贮存、集中处置、转移和交接要求如下：

（1）医疗废物的收集

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不得将医疗废物混入生活垃圾。

医疗废物产生单位按照国家《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和上海市有关技术规范，项目设置 5 种符合要求的收集容器，分别为感染性医废桶、损伤性医废桶、病理性医废桶、化学性医废桶和药物性医废桶，对医疗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并按照类别将医疗废物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密闭的容器内。其箱体箱盖设密封槽，整体装配密闭。箱体与箱盖能牢固扣紧，扣紧后不分离。

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包装。医疗废物的包装，应当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的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医疗废物分类名录（2021 年版）的通知》（国卫医函[2021]238 号），非传染病使用的输液瓶（袋），盛装消毒剂的空容器，一次性医用外包装物，盛装药物的药杯，尿杯，纸巾、湿巾、护理垫等一次性卫生用品，医用织物以及使用后的大、小便器等不属于医疗废物，可以按生活垃圾干垃圾进行分类处理。

（2）医疗废物的临时贮存

医疗废物的临时贮存需满足以下要求：

医疗废物产生单位须建立医疗废物临时贮存点（医废间），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由专人负责管理。医废间内共设有 5 个专用集中收集容器，各产废点产生的医疗废物经包装后集中放置医废间内的规定的收集容器内，收集容器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点已采取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医废间地面须敷设防渗漏环氧地坪或收集渗漏液的专用托盘，渗透系数须满足≤1.0×10^{-10}cm/s 要求。

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本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约 1.9kg/d，因此需要的最小贮存能力为 3.8kg/d。另外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沪环土[2020]50 号）中“对新建项目，产废单位应结合危险废物产生量、贮存期限等，原则上配套建设至少 15 天贮存能力的贮存场所（设施）”的要求，因此需要医废间最小贮存能力为 28.5kg。项目设独立医废间 1 间，面积 3m^2，有效堆积面积 1.5m^2，堆高 1.5m，医疗废物的堆积密度 50kg/m^3，则医废间贮存能力=（1.5m^2）×（1.5m）×（50kg/m^3）=112.5kg，完全能够满足需求。

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

医疗废物的临时贮存场所须有医疗废物识别标志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医疗废物识别标志须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堆放(填埋)场》（GB 15562.2-1995）要求，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须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

（3）医疗废物的转移和交接

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向集中处置单位转移医疗废物时，应按《上海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填写转移联单，执行联单制度。

（4）医疗废物的集中处置

医疗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收运、处置，并签订处置协议，报环保局备案。

（5）其他要求

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工作时需佩戴合格的医用口罩及乳胶手套等防护用品，并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交接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5年。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关于做好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备案工作的通知》（沪环规[2019]1号），产废单位应进一步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新建产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产生前完成管理计划的首次申报备案，现有产废单位应在每年2月底之前完成当年度管理计划的申报备案。产废单位在管理计划内容有变化时，应按照备案规程要求做好管理计划变更。产废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要求编制管理计划，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一致性负责。管理计划通过备案后，产废单位应将备案表及危险废物管理计划通过信息系统自行打印，并盖章留存。属于市内转移的情形，产废单位应在网上运行危险废物市内转移电子联单。

建设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沪环土[2020]50号）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并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并对产生的危险废物向生态环境局申请相关的危险废物备案。

表 4-11　项目与沪环土[2020]50 号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对新建项目，产废单位原则上配套建设至少15 天贮存能力的贮存场所（设施）。	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约1.9kg/d，医废间贮存能力不低于112.5kg，满足15天贮存能力要求。	符合
2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置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设施。	本项目设置独立的医废间，内设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桶，医废间地面须敷设防渗漏环氧地坪或收集渗漏液的专用托盘。	符合
3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方案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
4	企业自建危险废物自行处置设施应满足国家和本市建设项目有关要求，并在信息系统上传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环评等项目合规性文件，有废气、废水等排放的应符合国家或本市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企业应建立完善自行利用处置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种类、处理处置等信息，并按本市有关规定在信息系统中及时填报自行利用处置记录，填报数据应与台账相一致。	本项目不涉及自建危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设施。	/
5	加大企业危险废物信息公开力度。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应每年定期通过"上海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发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公开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处理处置等信息。企业有官方网站的，应同步在官网上公开企业年度环境报告。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	/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本市进一步规范医疗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沪环土[2019]206号）的相关要求，项目医疗废物贮存场所及贮存过程应按以下要求采取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表 4-12　项目与沪环土[2019]206 号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栅渣、沉淀污泥和化粪池污泥，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统一处置	本项目采用医疗污水处理设备（过滤沉淀+臭氧消毒），产生的沉淀污泥袋装后暂存于医废间内，由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统一处置。	符合
2	医疗废物的包装应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要求。严格规范医疗废物暂存场所（设施）管理，不得露天存放，防止二次污染。	本项目于室内设置独立的医废间，内设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桶，并设置符合标准的警示标志。	符合
3	易燃、易爆化学性废物应单独收集、运输，严禁混入到其它医疗废物中，医疗卫生机构应按照本市危险废物处置的有关途径，交由本市具有相应处置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协助落实有关处置去向。	本项目不产生易燃、易爆化学性废物。	/
4	医疗机构要根据国家及本市有关要求统一回收管理本单位产生的可回收利用的一次性输液袋（瓶），并交由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统一回收利用。	本项目产生的一次性输液袋（瓶）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医废间，委托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统一处置。	符合

4.3.2 一般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包括病死动物尸体S2、废包装S3。

1）病死动物尸体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有关意见的复函》（环办函[2014]789号），“病害动物的无害化处理应执行《动物防疫法》，由农业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进行监管，不宜再认定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本项目病死动物尸体密封包装后置于冷冻箱内临时冷冻，其包装、暂存等要求按照《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要求进行。建设单位须委托有动物尸体处理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理并签订动物无害化委托处理协议。

项目产生的病死动物尸体约0.3t/a，冰柜内临时贮存周期最长一个月，则最大贮存量为0.025t，冰柜贮存能力约0.05t，因此可满足贮存需求，建设单位须及时通知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2）废包装

项目废包装主要为原辅料拆包过程及使用完毕后产生的未沾染化学品的废纸箱（纸盒）、废塑料袋等包装材料。

废包装分类收集后全部暂存于储藏室内，总暂存面积3m^2，项目废包装产生量0.37t/a，最大储存时间不超过1个月，则最大储存量约30kg，项目储藏室储存能力超过100kg，故能满足贮存需求。储藏室位于室内，地面做防渗处理，能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的要求。其管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废包装定期由废品回收单位上门清运回收处理。

4.3.3 生活垃圾

建设方需严格按照垃圾分类要求，将日常办公生活产生的普通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置于相应的带盖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日产日清。

5. 地下水、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属于“Ⅳ类”建设项目，不需要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的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属于“Ⅳ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医废暂存间属于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本项目租赁现有建筑，地面已硬化，医废间敷设防渗漏环氧地坪或收集渗漏液的专用托盘，满足防渗要求。因此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影响，不需要进行日常跟踪监测。

6. 生态

本项目不涉及。

7. 环境风险

7.1 风险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目录，本项目的环境风险物质为氯片（三氯异氰尿酸）及医疗废物，项目 Q 值判断见下表。

表 4-13　　项目风险源判定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储量（t）	临界量（t）	Q 值
1	氯片（三氯异氰尿酸）	87-90-1	0.0004	5	0.00008
2	医疗废物	/	0.029[1]	50	0.0006
合计					0.0007

注：[1]医疗废物产生量 1.9kg/d，按“沪环土[2020]50 号”中“对新建项目配套建设至少 15 天贮存能力的贮存场所”要求，则最大存储量=1.9×15=29kg=0.029t。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1，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可只进行简单分析。

7.2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A，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分析见下表。

表 4-14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表

项目名称	上海菲林凯林宠物医院有限公司项目			
建设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平阳路 1481、1485、1489 号一层 101-102 室			
地理坐标	经度	E121.389824	纬度	N31.139767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为氯片（三氯异氰尿酸）和医疗废物，其中氯片存储于药房内，最大储存量 0.4kg，包装形式为瓶装；医疗废物暂存于医废间内，最大储存量 29kg，包装形式为分类桶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 三氯异氰尿酸属于强氧化剂，常温常压下性质稳定，与易燃物、有机物接触易着火燃烧，受热或遇水分解放热，放出有毒的腐蚀性烟气。 ◆ 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包装容器破裂时会发生泄漏事故。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 氯片存储过程中应保持房间内干燥、通风，远离热源、火种，避免受潮，远离易燃液体、易氧化物； ② 原料按需采购，尽量减少储存； ③ 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和要求落实防护设施，制定安全操作规章制度，加强安全意识教育，加强监督管理，消除事故隐患； ④ 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设施（灭火器等）。 ⑤ 医疗废物置于分类收集桶内，并于医废间暂存，专人管理，委托有资质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收运、处置。			
填表说明	本项目只要采取合理的原料储存和使用方式，配备合理的环境风险预防和应急措施，可降低本项目环境风险。			

综上，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影响较小，通过采取风险防治措施，可有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控。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最大程度降低环境风险的影响，针对企业可能发生的风险，要求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1）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和要求落实防护设施，制定安全操作规章制度，加强安全意识教育，加强监督管理，消除事故隐患。

2）氯片存储过程中应保持房间内干燥、通风，避免受潮，远离易氧化物；原料按需采购，尽量减少储存；须有专人管理，领用须做好记录。

3）建设单位在接诊区各处分散设置医疗废物专用收集桶，并根据相关规定标注标识。对医疗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并按照类别将医疗废物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密闭的容器内。并对医疗、后期人员做一定培训和指导，宣贯医疗废物处置重要性，平时加强管理，出入库应当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做到医疗废物全部收集不遗漏。医废间落实“三防”措施，地面铺设环氧地坪，医废收集桶下方加设托盘。

4）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如防护服、防护手套、防毒面具等。

5）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设施，如灭火器、黄沙等，并于药房、医废间处设置防火标志警示牌。

6）当污水处理器发生故障时，容易导致废水泄漏外溢。建设单位须建立完善的设备管理及风险防控制度及日常检查维护制度，明确设备责任主体（法人代表为第一责任人，院长为第二责任人）。当故障发生时，须立即停止所有医疗废水排放作业（如手术及清洗等），并上报院长或法人代表，记录现场情况及事故经过，制定处理措施，尽快修复故障，投入使用。对于外溢医疗废水，须全部收集至事故应急池或备用的收集容器中，并投加氯片对进行消毒处理，投加剂量 40mg/L，消毒接触时间≥1h，并用 pH 检测试纸检测 pH 值（6~9）和余氯检测试纸检测余氯（2-8mg/L），达标后排入下水道至市政污水管网。

7.4 应急预案

本项目建成后，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上海市《关于开展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的通知》（沪环保办[2015]517 号）和《上海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等要求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8.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9. 碳排放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项目环评和产业园区规划环评碳排放评价编制技术要求（试）》（沪环评〔2022〕143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应包含碳排放评价相关内容。

9.1 碳排放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无生产性碳排放，所用能源全部为电，只涉及二氧化碳的间接排放（购入电力），不涉及直接排放，无甲烷、氧化亚氮、氢氟碳化物、全氟化碳、六氟化硫、三氟化氮等其他温室气体排放，因此项目建设与国家、本市、所在区和行业碳达峰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相关规划等要求是相符的。

9.2 碳排放分析

（1）排放源识别

表 4-15　　项目碳排放源识别表

排放类别	排放源	本项目情况	涉及温室气体
直接排放	化石燃料燃烧	不涉及	/
	生产过程排放	不涉及	/
	CO_2 回收利用	不涉及	/
间接排放	外购电力引起的 CO_2 排放	涉及	二氧化碳
	外购热力引起的 CO_2 排放	不涉及	/

（2）碳排放核算

项目只涉及二氧化碳的间接排放（购入电力），核算方法如下：

$$排放量=\sum\left(活动水平数据_k \times 排放因子_k\right)$$

式中：k 表示电力或热力；

活动水平数据表示外购电力和热力的消耗量，单位为万千瓦时（10^4kWh）或百万千焦（GJ）；

排放因子表示消耗单位电力或热力产生的间接排放量，单位为吨 CO_2/万千瓦时（tCO_2/10^4kWh）或吨 CO_2/百万千焦（t CO_2/GJ），采用《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本市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指南相关排放因子数值的通知》（沪环气[2022]34 号）中数据，即 4.2t CO_2 /10^4kWh。

本项目年耗电量约 2 万千瓦时，通过上式计算得出，CO_2 间接排放量为 8.4t/a。

表 4-16　　项目碳排放核算表

温室气体	排放量（tCO_2/a）
二氧化碳	8.4
甲烷	/
氧化亚氮	/
氢氟碳化物	/
全氟化碳	/
六氟化硫	/
三氟化氮	/

（3）碳排放水平评价

目前本项目所属行业无行业碳排放水平，故本报告只计算项目碳排放强度，暂不评价项目碳排放水平。

（4）碳达峰影响评价

由于无法获取碳达峰行动方案目标数据，故无法测算项目碳排放量对碳达峰的贡献，暂不评价。

9.3 碳减排措施的可行性论证

（1）拟采取的碳减排措施

项目拟采取的碳减排措施如下：

①项目用电设备全部为节能型，包括节能型医疗设备、节能型空调、LED 节能灯等；

②加强管理，员工离开房间随手关灯，空调非必要不开启；

③充分利用自然光，非必要不开灯。

（2）经济技术可行性

采取以上措施后，能够有效的降低电耗，减少 CO_2 排放，因此项目采取的碳减排措施在经济和技术上均是可行的。

9.4 碳排放管理

公司须加强管理，提高员工的节能意识，非必要不开灯，非必要不开空调，并把节能作为日常的监督考核指标，真正落实碳减排要求。

9.5 碳排放评价结论

根据碳排放源强核算，本项目建成后预计碳间接排放量 8.4t/a，企业采取了可行的碳减排措施，经济成本低，实现了能耗的降低，因此本项目碳排放水平符合要求。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周界监控点	臭气浓度	及时清理排泄物，定期消毒，加强室内通风换气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 3 非工业区周界监控点
地表水环境	医疗废水处理器排放口（DW001）	pH、COD_{cr}、BOD_5、NH_3-N*、SS、LAS、TN*、粪大肠菌群	经废水处理池消毒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其中 NH_3-N、TN 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中三级排放标准。
声环境	项目边界	LAeq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设置减震垫，并采取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加强管理等综合降噪措施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宠物诊疗、住院	医疗废物	医废间临时贮存，委托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病死动物尸体	密封包装，冰冻暂存，委托有动物无害化处理资质单位收运处理	《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 号）
	原辅材料拆包	废包装	储藏室内临时贮存，定期由废品回收单位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医废间为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 \leq 1\times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并铺设环氧地坪或设置不锈钢托盘。			
生态保护措施	/			

<table>
<tr><td>环境风险防范措施</td><td>氯片存储过程中应保持房间内干燥、通风，避免受潮，远离易燃液体、易氧化物；原料按需采购，尽量减少储存；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和要求落实防护设施，制定安全操作规章制度，加强安全意识教育，加强监督管理，消除事故隐患；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及应急救援设施；设置防火警示标志。
废水处理器须加强维护保养，遇故障及时修理，泄漏废水全部收集并投加消毒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医废间由专人管理，并落实“三防”措施。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须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区生态环境局备案。</td></tr>
<tr><td>其他环境管理要求</td><td>

1，排污许可

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并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 “五十、其他行业 108—除 1-107 外的其他行业”，见下表：

表 5-1　　本项目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判定表

<table>
<tr><th>序号</th><th>行业类别</th><th>重点管理</th><th>简化管理</th><th>登记管理</th></tr>
<tr><td colspan="5">五十、其他行业</td></tr>
<tr><td>108</td><td>除 1-107 外的其他行业</td><td>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存在本名录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td><td>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td><td>涉及通用工序登记管理的</td></tr>
</table>

本项目不涉及通用工序，不存在管理名录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因此，本项目暂时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待国家出台新的管理名录或政策后，建设单位须按新的要求执行。

2，环保验收

根据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2017]第 682 号令）、《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沪环保评[2017]425 号）等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在设计、施工、运行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制度，并在建设项目竣工后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本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本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td></tr>
</table>

建设单位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沪环保评[2017]425 号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自主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网站：http://xxgk.eic.sh.cn/xhyf/login.jsp），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在《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验收情况并做好验收资料归档工作。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十二条，建设项目竣工后，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自竣工之日起，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流程如下表所示：

表 5-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流程和要求

流程	具体要求	责任主体	公示要求
编制《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报告》	对照环评文件及审批决定，对建设项目、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开展自查。按规定格式编制《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报告》。	建设单位（或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	编制完成后即发布
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发现超标，立即整改。	建设单位（或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	作为《验收报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
编制《验收报告》	根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报告》、《验收监测报告》、《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若有）提出验收意见，并形成《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编制完成后的5个工作日内公示，公示 20 个工作日
验收信息录入	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	建设单位	《验收报告》公示后的5个工作日
验收资料归档	验收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材料	建设单位	/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主要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5-3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项目	验收标准
废气	臭气/异味	及时清理排泄物，消毒液消毒，加强室内通风换气	臭气浓度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中表 3 非工业区周界监控点臭气浓度限值
废水	医疗废水	设置医疗污水处理设备，采用废水处理池消毒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pH、CODcr、BOD_5、NH_3-N、SS、LAS、TN、粪大肠菌群数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其中 NH_3-N、TN 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中三级排放标准
固废	医疗废物	医废间，内置带盖的收集桶，委托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医疗废物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动物尸体	密封包装冷冻，委托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动物无害化处置协议	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 号）
	废包装	储藏室内暂存，由废品回收单位清运	符合要求的暂存点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垃圾清运协议	签订垃圾清运协议
噪声	空调外机、动物叫声	选用采取隔声、减振、加强管理等环保措施	厂界等效连续 A 声级，Leq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

六、结论

本项目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排放能得到控制，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本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对环评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及排放标准应继续执行和遵守。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本评价在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规模、工程内容、设备清单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如果工程内容、规模或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应由建设单位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臭气浓度	/	/	/	/	/	/	/
废水	废水量	/	/	/	230.1	/	230.1	+230.1
	CODcr	/	/	/	0.061	/	0.061	+0.061
	BOD_5	/	/	/	0.028	/	0.028	+0.028
	SS	/	/	/	0.041	/	0.041	+0.041
	NH_3-N	/	/	/	0.005	/	0.005	+0.005
	LAS	/	/	/	0.001	/	0.001	+0.001
	TN	/	/	/	0.009	/	0.009	+0.009
	TP	/	/	/	0.001	/	0.001	+0.001
一般固体废物	动物尸体	/	/	/	0.3	/	0.3	+0.3
	废包装	/	/	/	0.37	/	0.37	+0.37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	/	/	0.7	/	0.7	+0.7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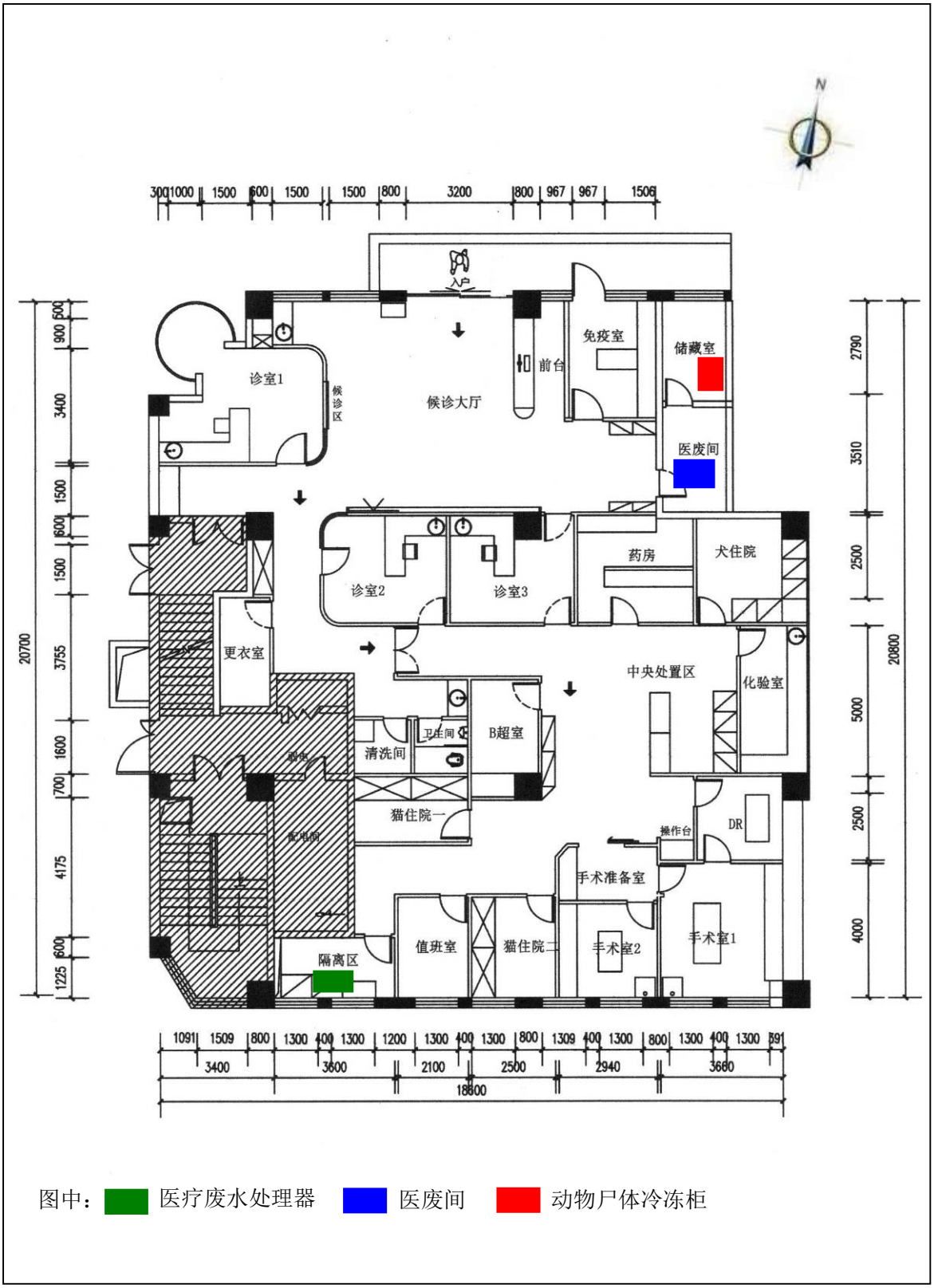
N
入户
诊室1
候诊区
候诊大厅
前台
免疫室
储藏室
医废间
诊室2
诊室3
药房
犬住院
更衣室
中央处置区
化验室
B超室
卫生间
清洗间
猫住院一
配电间
操作台
DR
手术准备室
值班室
猫住院二
手术室2
手术室1
隔离区
20700
20800
18800
图中：
医疗废水处理器
医废间
动物尸体冷冻柜

附图 1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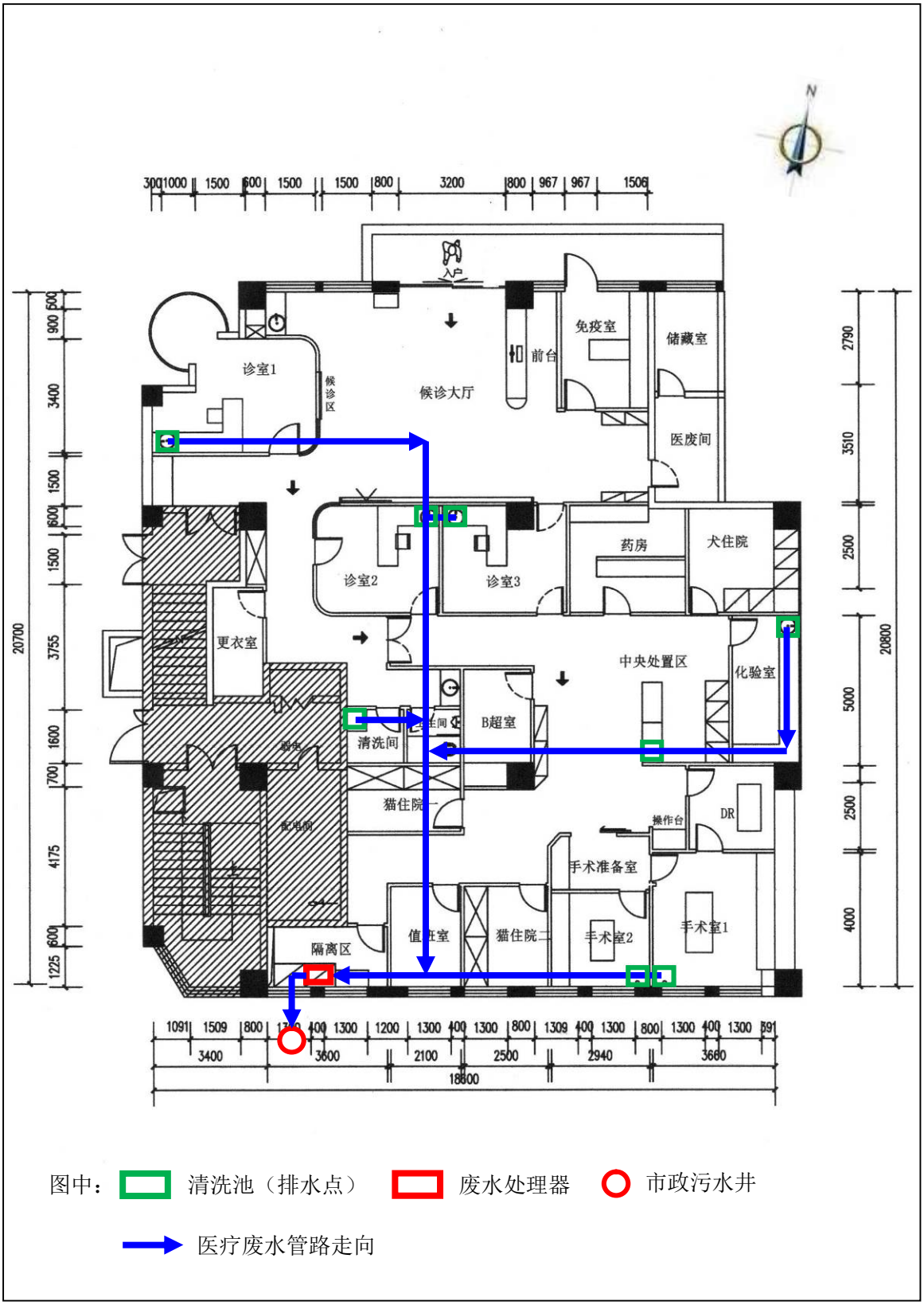
入户
诊室1
候诊区
候诊大厅
前台
免疫室
储藏室
医废间
诊室2
诊室3
药房
犬住院
更衣室
中央处置区
化验室
B超室
清洗间
猫住院一
配电间
操作台
DR
手术准备室
手术室1
手术室2
猫住院二
值班室
隔离区
图中：
清洗池（排水点）
废水处理器
市政污水井
医疗废水管路走向

附图 2　项目排水系统图

上海市地图
项目位置
图 例
市人大
市政府
区政府
立交桥
河流
省、直辖市界
区界
渡轮
铁路及车站
高速公路及编号
在建高速公路
国道及编号
高架路、城市快速路
杭 州 湾
黄 海
长 江
崇 明 岛
崇 明 区
浦 东 新 区
宝 山 区
嘉 定 区
闵 行 区
松 江 区
奉 贤 区
金 山 区
海门市
启东市
太仓市
昆山市
嘉善县

附图 3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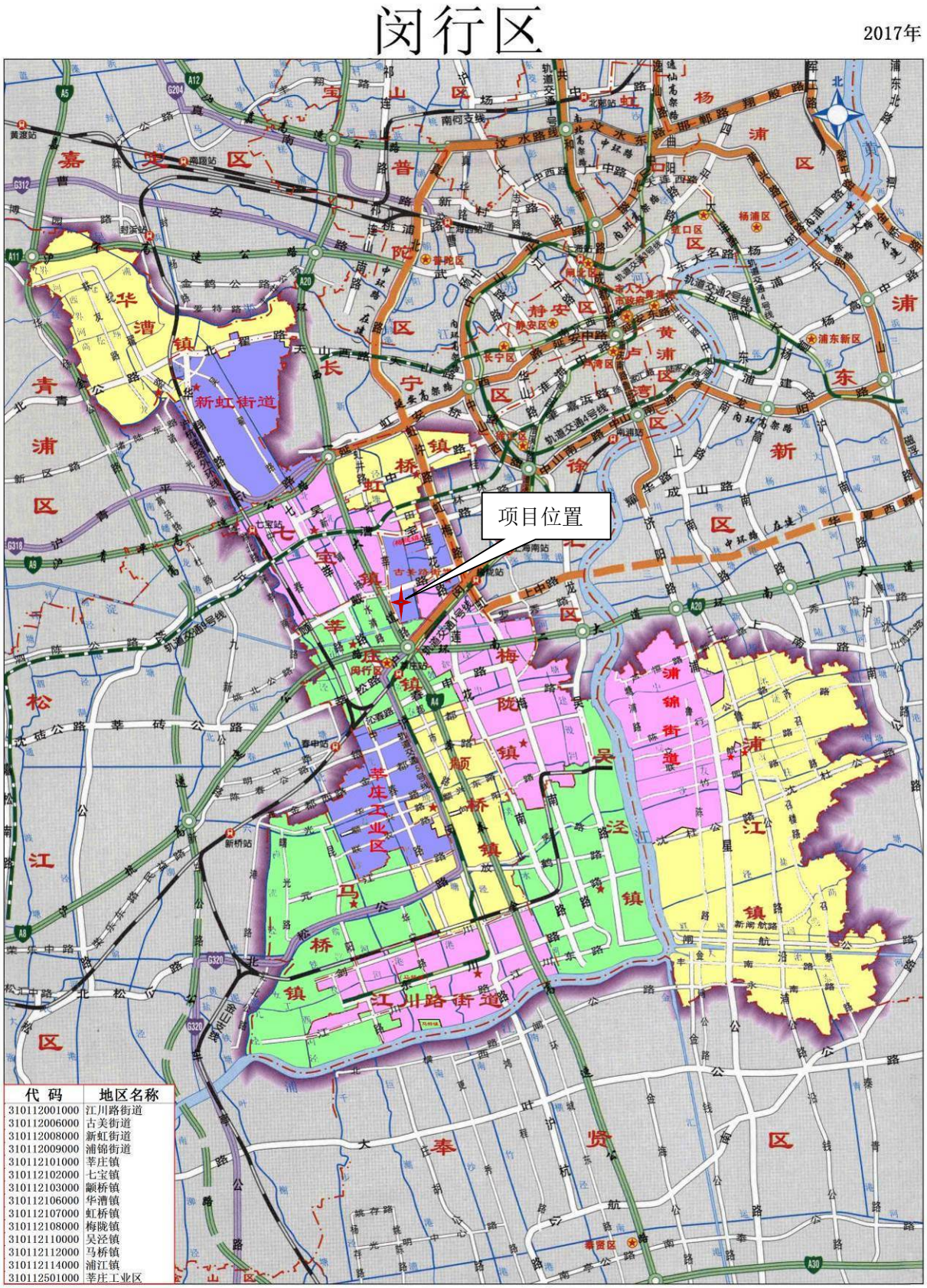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所在区域位置图

N
江南星城叠翠江南
平阳路
本项目
古美现代服务
企业中心
店铺
平阳三街坊
平阳路
平阳路
平阳路
平阳苑
平阳苑
龙祥嘉园

附图 5　项目周边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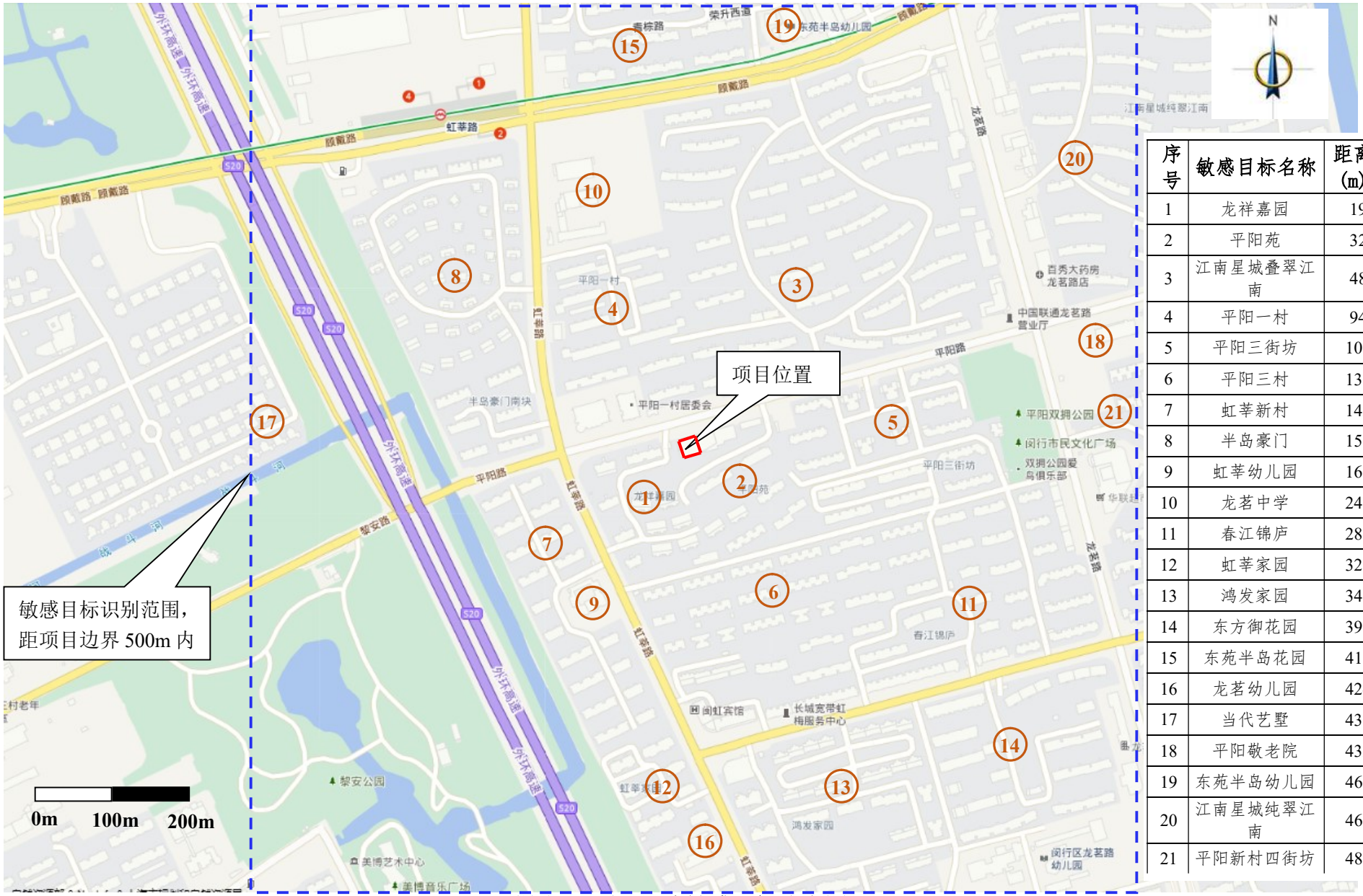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距离(m)
1	龙祥嘉园	19
2	平阳苑	32
3	江南星城叠翠江南	48
4	平阳一村	94
5	平阳三街坊	107
6	平阳三村	135
7	虹莘新村	142
8	半岛豪门	159
9	虹莘幼儿园	166
10	龙茗中学	240
11	春江锦庐	285
12	虹莘家园	323
13	鸿发家园	347
14	东方御花园	391
15	东苑半岛花园	418
16	龙茗幼儿园	424
17	当代艺墅	431
18	平阳敬老院	432
19	东苑半岛幼儿园	461
20	江南星城纯翠江南	466
21	平阳新村四街坊	485

附图 6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

项目所在建筑

建筑东侧沿街商业建筑

建筑西侧龙祥嘉园小区正门

建筑南侧平阳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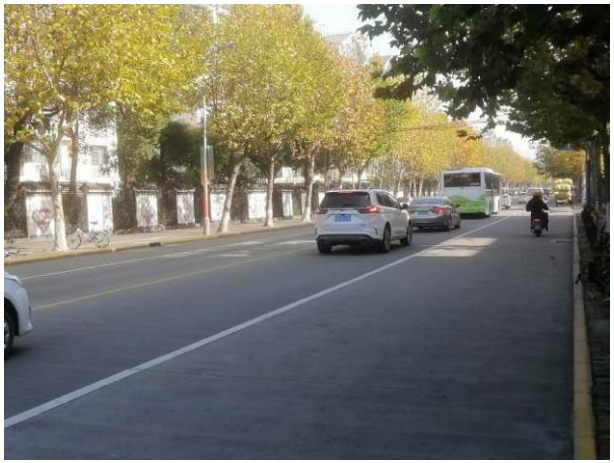

建筑北侧平阳路

附图 7 项目周边情况

上海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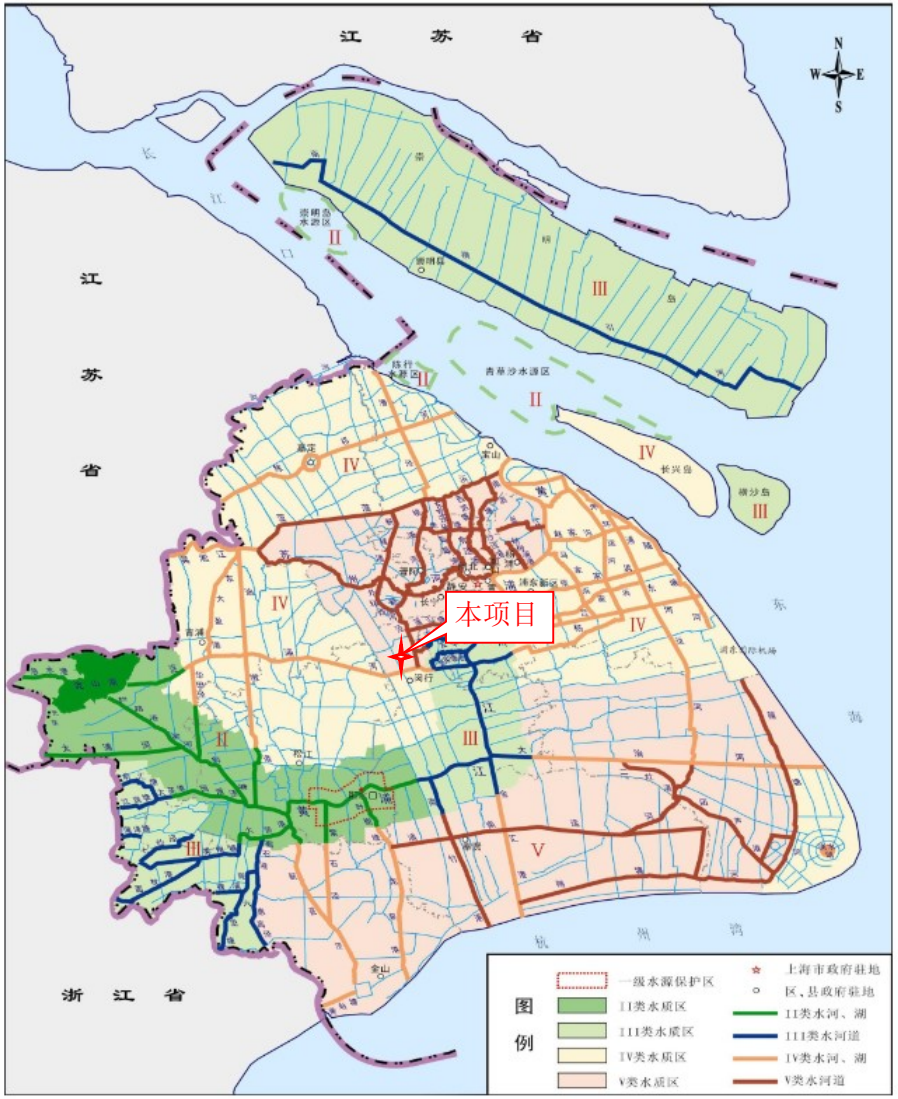

上海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附图 8-2 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3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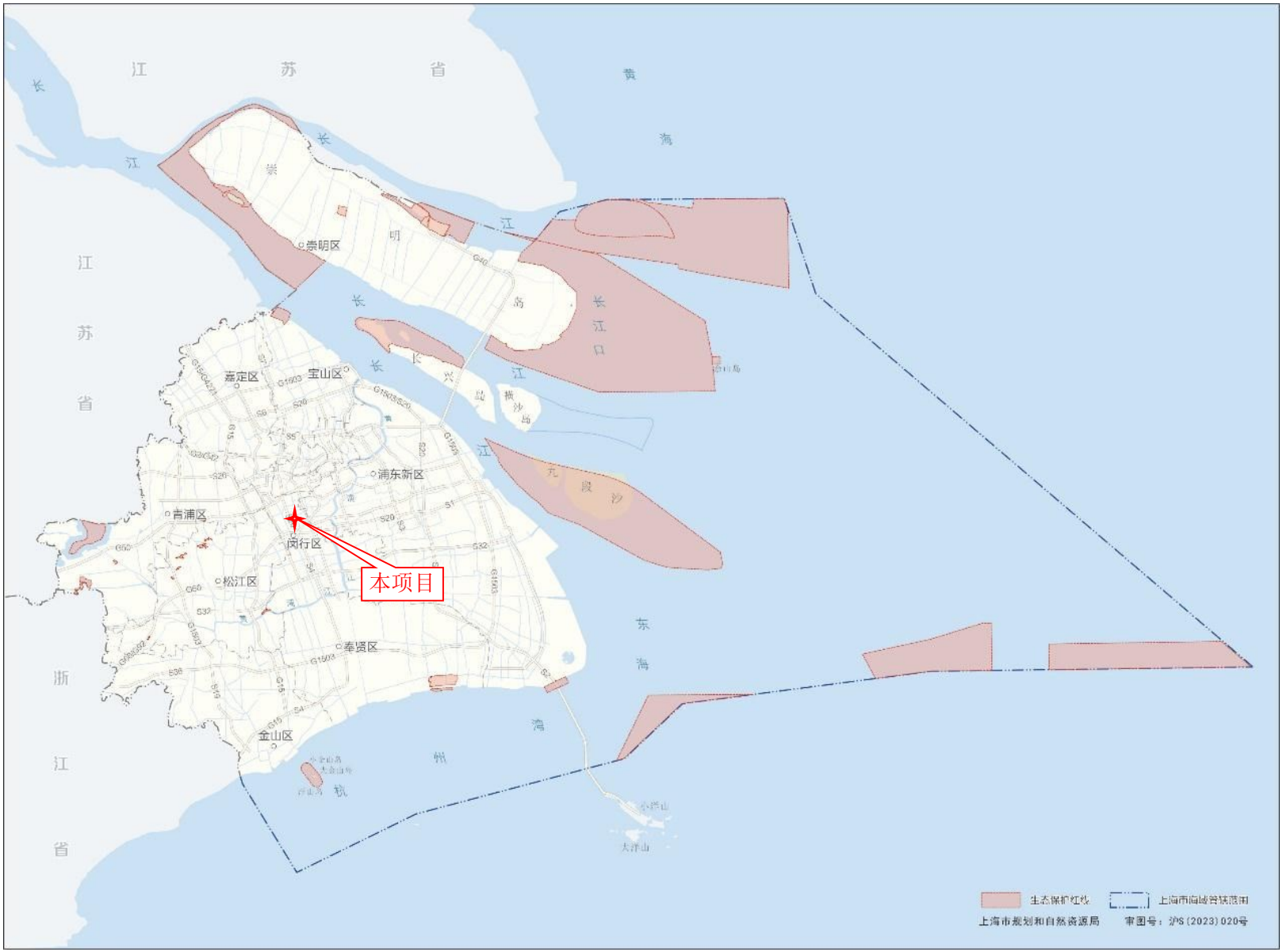

附图 9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件 1 类比项目监测报告

CMA
220920340795

测 试 报 告

Monitoring Report

项目编号：Y20240627001

报告编号：Y20240627001001

系统编号：SHHJ24082396

（本报告共 17 页）

项 目 名 称：
Project Name　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
Client　上海桓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Reporting Date　2024 年 07 月 22 日

上海今麥检測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今麥检測科技有限公司

Shanghai JMS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尚学路 988 号 3 幢　　电话：　021-69985072

上海今麥检測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上海今麥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测试报告

被测单位： 上海维尼佳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Y20240627001001

地　　址： 上海市闵行区石屏路481、485、499号107b室

技术说明

（废水）

方法	测试名称	承载方式	仪器类型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值	见附表	现场	便携式PH计	PHBJ-260	E-734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化学需氧量	见附表	分析	数字瓶口滴定器	DE-M18	E-712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五日生化需氧量	见附表	分析	溶解氧测定仪	YSI4010-1W	E-825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总氮	见附表	分析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901PC	E-138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氨氮	见附表	分析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901PC	E-138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悬浮物	见附表	分析	电子分析天平	FA2204	E-824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见附表	分析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901PC	E-138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粪大肠菌群	见附表	分析	生化培养箱	LRH-250	E-429
			分析	生化培养箱	SPX-250BSH-Ⅱ	M-02

注：采样监测技术规范：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上海今麥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surmounter

上海今麥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测试报告

被测单位： 上海维尼佳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Y20240627001001

地　　址： 上海市闵行区石屏路481、485、499号107b室

样品的获取方式：现场采样

监测点位：废水处理器排口　　监测符号：★1#

采样日期：2024年07月03日　　检测日期：2024年07月03日至2024年07月09日

参数	单位	检出限	10:10	14:10	18:10	22:10
			颜色浅灰、气味无、浮油无、浊度微浊	颜色浅灰、气味无、浮油无、浊度微浊	颜色浅灰、气味无、浮油无、浊度微浊	颜色浅灰、气味无、浮油无、浊度微浊
pH值	无量纲	-	8.0	7.9	8.1	7.9
pH值测定时水温	℃	-	25.9	26.2	25.7	25.2
化学需氧量	mg/L	4	20	38	33	2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	5.4	10.7	9.8	8.0
总氮	mg/L	0.05	2.28	3.31	2.03	2.30
氨氮	mg/L	0.025	0.516	0.676	0.561	0.663
悬浮物	mg/L	-	12	10	11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1.42	1.41	1.50	1.45
粪大肠菌群	MPN/L	20	3.5E+3	3.5E+3	2.1E+3	2.8E+3

上海今麥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surmounter

上海今麥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测试报告

被测单位： 上海维尼佳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Y20240627001001

地　　址： 上海市闵行区石屏路481、485、499号107b室

样品的获取方式：现场采样

监测点位：废水处理器排口　　监测符号：★1#

采样日期：2024年07月04日　　检测日期：2024年07月04日至2024年07月10日

参数	单位	检出限	09:47 颜色无、气味无、浮油无、浊度透明	13:47 颜色无、气味无、浮油无、浊度透明	17:47 颜色无、气味无、浮油无、浊度透明	21:47 颜色无、气味无、浮油无、浊度透明
pH值	无量纲	-	7.6	7.5	7.7	7.3
pH值测定时水温	℃	-	26.8	26.9	26.8	25.4
化学需氧量	mg/L	4	38	44	20	2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	10.7	12.4	5.2	5.5
总氮	mg/L	0.05	3.24	4.61	4.66	3.86
氨氮	mg/L	0.025	1.05	0.984	1.32	1.12
悬浮物	mg/L	-	16	13	12	1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1.35	0.342	0.380	0.370
粪大肠菌群	MPN/L	20	1.8E+3	1.4E+3	2.2E+3	1.8E+3

注：1.“-”表示该处无内容；

2.“E+x”表示乘以10的x次方，“E-x”表示乘以10的-x次方。

上海今麥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surmounter

上海今麥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测试报告

被测单位： 上海维尼佳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Y20240627001001

地　　址： 上海市闵行区石屏路 481、485、499 号 107b 室

技术说明

（无组织废气）

方法	测试名称	承载方式	仪器类型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臭气	气袋	现场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E-747、E-748
-	风速	-	现场	风向风速仪	P6-8232	E-529
	气温、湿度	-	现场	温湿度计	GJWS-A1	E-526
	大气压力	-	现场	空盒气压表	DYM3	E-523

注：1. “-”表示该处无内容；

2.采样监测技术规范：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上海今麥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surmounter

上海今麥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测试报告

被测单位： 上海维尼佳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Y20240627001001

地　　址： 上海市闵行区石屏路481、485、499号107b室

样品的获取方式：现场采样

监测点位：厂界上风向　　监测符号：○1#

采样日期：2024年07月03日　　检测日期：2024年07月03日至2024年07月04日

参数	单位	检出限	10:30	12:30	14:30	16:30
风速	m/s	-	1.7	1.6	1.8	1.6
风向	-	-	东风	东风	东风	东风
气温	℃	-	35.7	36.0	35.2	34.1
湿度	%	-	63	61	59	62
大气压力	kPa	-	100.2	100.1	100.1	100.2
臭气	无量纲	-	<10	<10	<10	<10

样品的获取方式：现场采样

监测点位：厂界上风向　　监测符号：○1#

采样日期：2024年07月04日　　检测日期：2024年07月04日至2024年07月05日

参数	单位	检出限	10:00	12:00	14:00	16:00
风速	m/s	-	1.8	1.7	1.7	1.6
风向	-	-	东风	东风	东风	东风
气温	℃	-	35.4	36.2	35.9	35.6
湿度	%	-	49	50	49	48
大气压力	kPa	-	100.6	100.5	100.5	100.6
臭气	无量纲	-	<10	<10	<10	<10

上海今麥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SUMHOUNTER

上海今麥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测试报告

被测单位： 上海维尼佳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Y20240627001001

地　　址： 上海市闵行区石屏路481、485、499号107b室

样品的获取方式：现场采样

监测点位：厂界下风向　　监测符号：O2#

采样日期：2024年07月03日　　检测日期：2024年07月03日至2024年07月04日

参数	单位	检出限	10:30	12:30	14:30	16:30	参考限值
风速	m/s	-	1.7	1.8	1.6	1.8	-
风向	-	-	东风	东风	东风	东风	-
气温	℃	-	34.9	35.2	33.3	34.2	-
湿度	%	-	64	60	58	63	-
大气压力	kPa	-	100.2	100.1	100.1	100.2	-
臭气	无量纲	-	<10	<10	<10	<10	10

样品的获取方式：现场采样

监测点位：厂界下风向　　监测符号：O2#

采样日期：2024年07月04日　　检测日期：2024年07月04日至2024年07月05日

参数	单位	检出限	10:00	12:00	14:00	16:00	参考限值
风速	m/s	-	1.8	1.7	1.6	1.8	-
风向	-	-	东风	东风	东风	东风	-
气温	℃	-	35.3	36.1	35.7	35.4	-
湿度	%	-	47	48	47	46	-
大气压力	kPa	-	100.6	100.5	100.5	100.6	-
臭气	无量纲	-	<10	<10	<10	<10	10

上海今麥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surmounter

上海今麥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测试报告

被测单位： 上海维尼佳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Y20240627001001

地　　址： 上海市闵行区石屏路 481、485、499 号 107b 室

样品的获取方式：现场采样

监测点位：厂界下风向　　监测符号：○3#

采样日期：2024 年 07 月 03 日　　检测日期：2024 年 07 月 03 日至 2024 年 07 月 04 日

参数	单位	检出限	10:30	12:35	14:35	16:35	参考限值
风速	m/s	-	1.7	1.8	1.6	1.8	-
风向	-	-	东风	东风	东风	东风	-
气温	℃	-	34.8	35.3	33.1	34.0	-
湿度	%	-	61	60	58	60	-
大气压力	kPa	-	100.2	100.1	100.1	100.2	-
臭气	无量纲	-	<10	<10	<10	<10	10

样品的获取方式：现场采样

监测点位：厂界下风向　　监测符号：○3#

采样日期：2024 年 07 月 04 日　　检测日期：2024 年 07 月 04 日至 2024 年 07 月 05 日

参数	单位	检出限	10:05	12:05	14:05	16:05	参考限值
风速	m/s	-	1.7	1.9	1.8	1.7	-
风向	-	-	东风	东风	东风	东风	-
气温	℃	-	35.4	36.0	35.8	35.4	-
湿度	%	-	49	50	48	46	-
大气压力	kPa	-	100.6	100.5	100.5	100.6	-
臭气	无量纲	-	<10	<10	<10	<10	10

上海今麥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Surmounter

上海今麥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测试报告

被测单位： 上海维尼佳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Y20240627001001

地　　址： 上海市闵行区石屏路481、485、499号107b室

样品的获取方式：现场采样

监测点位：厂界下风向　　监测符号：○4#

采样日期：2024年07月03日　　检测日期：2024年07月03日至2024年07月04日

参数	单位	检出限	10:40	12:40	14:40	16:40	参考限值
风速	m/s	-	1.7	1.6	1.8	1.7	-
风向	-	-	东风	东风	东风	东风	-
气温	℃	-	34.7	35.4	33.0	33.9	-
湿度	%	-	62	57	59	61	-
大气压力	kPa	-	100.2	100.1	100.1	100.2	-
臭气	无量纲	-	<10	<10	<10	<10	10

样品的获取方式：现场采样

监测点位：厂界下风向　　监测符号：○4#

采样日期：2024年07月04日　　检测日期：2024年07月04日至2024年07月05日

参数	单位	检出限	10:10	12:10	14:10	16:10	参考限值
风速	m/s	-	1.6	1.6	1.9	1.8	-
风向	-	-	东风	东风	东风	东风	-
气温	℃	-	35.5	36.1	35.7	35.4	-
湿度	%	-	45	49	48	47	-
大气压力	kPa	-	100.6	100.5	100.5	100.6	-
臭气	无量纲	-	<10	<10	<10	<10	10

注："-"表示该处无内容。

上海今麥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surmounter

参考限值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 1025-2016）表3非工业区限值。

点位信息描述

○1#位于东边界外1m，距北边界约10m；

○2#位于西边界外1m，距北边界约5m；

○3#位于西边界外1m，距北边界约10m；

○4#位于西边界外1m，距南边界约5m。

上海今麥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测试报告

被测单位： 上海维尼佳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Y20240627001001

地　　址： 上海市闵行区石屏路 481、485、499 号 107b 室

监测点位图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石屏路 481、485、499 号 107b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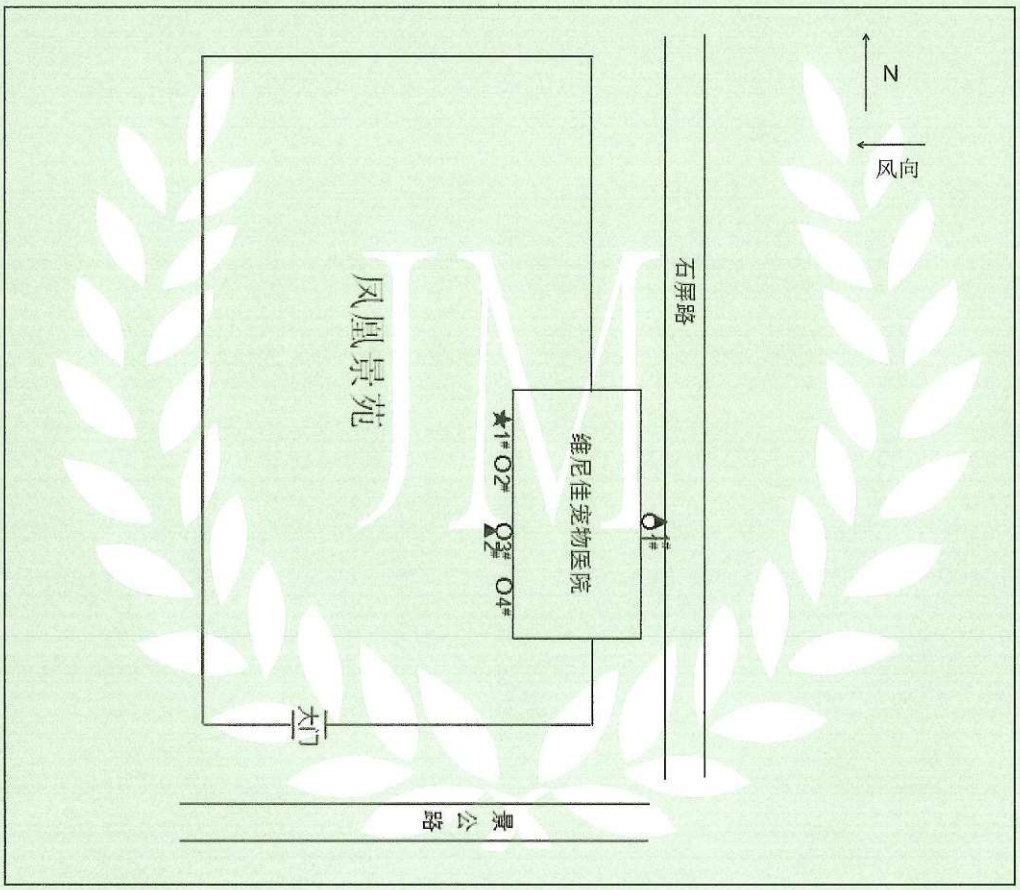

注：★表示废水监测点位；▲表示噪声监测点位；○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上海今麥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surmounter

编制人：[redacted]　　审核人：[redacted]　　批准人：[redacted]

日　期：2024-07-22　　日　期：2024-07-22　　日　期：2024-07-22

附件 2 项目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现状监测报告

源好环境
YUANHAO ENVIRONMENTAL

CMA 200912341801

副本

检 测 报 告

（噪声）

报告编号：2407C296-01

系统编号：SHHJ24094428

委托单位　　上海逸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上海菲林凯林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24 年 08 月 16 日

上海源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源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2407C296-01

项目信息

委托单位名称	上海逸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场中路 629 号
受测单位名称	上海菲林凯林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平阳路 1481、1485、1489 号一层 101-102 室
样品来源	委托采样
采样日期	2024 年 08 月 05 日
检测日期	2024 年 08 月 05 日

编制人：[redacted]　　审核人：[redacted]　　批准人：[redacted]

————本页以下空白————

上海源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技术说明

分析方法信息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采样方法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主要仪器设备信息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出厂编号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XC-003-10	11N1361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C-013-12	10348729
声校准器	AWA6022A	XC-014-12	2027179

限值标准	
点位名称	标准名称/编号
△N1 1#龙祥嘉园内，距地面高度 1.2m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表 1 （2 类）
△N2 2#平阳苑内，距地面高度 1.2m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表 1 （2 类）
△N3 3#江南星城叠翠江南内，距地面高度 1.2m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表 1 （2 类）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时段	天气	主导风向
2024-08-05	昼间	晴	南

其 他
备注：1、检测点位、检测时段、限值依据由委托方提供。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详见示意图)	检测结果（修约值）（dB(A)）											限值
	点位坐标	噪声来源	检测时间	风速（m/s）	L_{Aeq}	L_{max}	L_{10}	L_{50}	L_{90}	L_{min}	SD	
△N1 1#龙祥嘉园内，距地面高度1.2m	（E:121.378486° N:31.135828°）	环境噪声	15:48-15:58	2.4	54	71.4	56.8	52.6	49.8	46.3	2.9	60
△N2 2#平阳苑内，距地面高度1.2m	（E:121.378909° N:31.135687°）	环境噪声	16:04-16:14	2.0	52	65.6	54.4	50.4	48.6	46.7	2.5	60
△N3 3#江南星城叠翠江南内，距地面高度1.2m	（E:121.378643° N:31.136306°）	环境噪声	16:21-16:31	1.8	55	72.7	57.4	54.4	51.6	48.3	2.4	60

备注：噪声检测期间：N1~N3 无明显声源。

点位图：（注：此图为检测布点示意图。）

△：噪声检测点

———本页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质控报告		质控类型			
		声级计校准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编号	校准结果			
		校准时间	声级值〔dB(A)〕	检测前校准值〔dB(A)〕	检测后校核值〔dB(A)〕
声校准器	AWA6022A/XC-014-12	昼间（15:45/16:34）	93.8	93.6	93.5

——报告结束——

源好环境
YUANHAO ENVIRONMENTAL

CMA 200912341801

副本

检 测 报 告

（噪声）

报告编号：2409C183-01

系统编号：SHHJ24114951

委托单位	上海逸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上海菲林凯林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24 年 09 月 30 日

上海源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源好环境
YUANHAO ENVIRONMENTAL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2409C183-01

项目信息

委托单位名称	上海逸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龙湖天琅 29 幢 802 室
受检单位名称	上海菲林凯林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平阳路 1481、1485、1489 号一层 101-102 室
样品来源	委托采样
采样日期	2024 年 09 月 23 日
检测日期	2024 年 09 月 23 日

编制人：[redacted]　　审核人：[redacted]　　批准人：[redacted]

————本页以下空白————

上海源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说明

检测信息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采样方法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主要仪器设备信息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出厂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C-013-10	10348727
声校准器	AWA6022A	XC-014-10	2027174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XC-003-05	12L11881

限值标准	
点位名称	标准名称/编号
△N1 1#龙祥嘉园内，距地面高度 1.2m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表 1 （2 类）
△N2 2#平阳苑内，距地面高度 1.2m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表 1 （2 类）
△N3 3#江南星城叠翠江南内，距地面高度 1.2m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表 1 （2 类）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时段	主导风向	天气
2024-09-23	夜间	东北	阴

其　他
备注：1、检测结果仅代表本次现场检测采样时生产工况下检测结果。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详见示意图)	检测结果（修约值）（dB(A)）											限值
	点位坐标	噪声来源	检测时间	风速（m/s）	L_{Aeq}	L_{max}	L_{10}	L_{50}	L_{90}	L_{min}	SD	
△N1 1#龙祥嘉园内，距地面高度1.2m	（E:121.378468° N:31.135799°）	环境噪声	22:01-22:11	2.0	48	62.1	51.2	45.8	43.4	41.2	3.2	50
△N2 2#平阳苑内，距地面高度1.2m	（E:121.378973° N:31.135640°）	环境噪声	22:25-22:35	1.6	45	57.2	46.8	45.0	43.6	41.4	1.3	50
△N3 3#江南星城叠翠江南内，距地面高度1.2m	（E:121.378530° N:31.136360°）	交通噪声	22:45-22:55	1.8	49	62.6	52.4	45.0	41.4	39.0	4.2	50

备注：噪声检测期间：N1、N2 无明显声源，N3 受道路交通噪声影响。

点位图：（注：此图为检测布点示意图。）

△：噪声检测点

————本页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质控报告		质控类型			
		声级计校准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编号	校准结果			
		校准时间	声级值〔dB(A)〕	检测前校准值〔dB(A)〕	检测后校核值〔dB(A)〕
声校准器	AWA6022A/XC-014-10	夜间 2024-09-23（21:56/23:05）	93.8	93.6	93.5

————报告结束————

上海源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3　排水责任界定说明

排水情况说明

上海菲林凯林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租赁上海市闵行区平阳路 1481、1485、1489 号一层 101-102 室，开展宠物医院诊疗经营活动。

医院内医疗废水经废水处理器消毒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医疗废水的排放由上海菲林凯林宠物医院有限公司负责管理，确保达标排放。

医院内生活污水（卫生间废水）接入建筑总排水管，由物业公司（上海泽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负责管理。

经现场确认，以上情况属实，双方无异议。

建设单位（盖章）：上海菲林凯林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负责人：

2024 年 8 月 21 日

物业单位（盖章）：上海泽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人：

2024 年 8 月 21 日

附件 4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DRQNFK9Y

营业执照

电子营业执照文件仅供信息参考，具体信息请登录公示系统查验或用电子营业执照软件扫码查验。

名　　称 上海菲林凯林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何领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动物诊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宠物销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咨询策划服务；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品销售；玩具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杂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4年07月15日

住　　所 上海市闵行区平阳路1481、1485、1489号一层101-102室

登记机关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07月 15 日

说明：
1、本营业执照于2024年07月17日06时53分01秒由何领(法定代表人)留存(打印)
2、数字签名：ADBFAiEAvzvwdiPPuJct0RwGw3EtroKNsgFRnlg3wcbZIwfusSkCICEK7k0F6iu0f77R+0TxCVah9Z2rPoT5rBNl54vpsDoJ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5 房产证

上海市
房地产权证

Shanghai Certificate of Real Estate Ownership

沪房地 闵 字（2010）第 018978 号

2010251961 00

登记日： 2010年4月19日

仅供办证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上海市房地产登记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对权利人申请登记的土地、房屋及其他附着物，经审核，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本证是国家所有土地上的房地产权利凭证。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pert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Law of Land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Law of Urban Real E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hanghai Regulations for Real Estate Registration and other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to protect the legal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he owner of land-use rights and the house property, registration is hereby granted and this certificate is hereby given to such owner for the land, house and other appurtenances listed in this his/her registration application after due examination and verific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the proof of title to the real estate on the state-owned land lot.

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Shanghai Housing Security & Administration Bureau

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
Shanghai Planning, Land & Resources Administration Bureau

权利人		上海仲义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房地坐落		平阳路1469、1481、1485、1489、1501号
土地状况	权属性质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使用权取得方式	出让
	用途	住宅
	宗地号	闵行区古美街道230街坊11/4丘
	宗地(丘)面积	21614
	使用权面积	
	其中 独用面积	
	其中 分摊面积	
	使用期限	2004年5月14日至 2074年5月13日止

仅供办证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房屋状况	幢号	详见登记信息
	室号或部位	详见登记信息
	建筑面积	11086.54
	建筑类型	详见登记信息
	用途	详见登记信息
	总层数	详见登记信息
	竣工日期	详见登记信息

填证单位：闵行区房地产登记处

面积单位：平方米

宗 地 图

区(县)： 闵行区

街 道： 古美街道

街坊号： 230街坊

宗地号： 11/4

仅供本楼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

13.49923M

2008-06-11

上海市不动产登记簿

特别告知：

1. 申请人本次申请查阅房屋1类登记簿信息，经登记信息系统查阅共有房屋1类登记簿信息。

2. 不动产权利的利害关系人如对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登记事项有异议，可自查阅登记簿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或于60日内提起行政复议。

房屋状况及产权人信息

No:202203008662

房屋坐落	平阳路1469、1481、1485、1489、1501号		
幢号	1481、1485、1489号	部位	1层
建筑面积	1317.00	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0.00
房屋类型	商场	房屋结构	钢混
所有权来源	新建	竣工日期	2008年
房屋用途	商业	总层数	10
权利人	上海仲义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闵行区不动产登记资料查阅专用章	
共有人及共有情况			
房地产权证号	闵2010018978		
受理日期	2010-3-15	核准日期	2010-4-19
备注	1、新建商品房。 2、公司股东：许金龙、陈国萍、徐峰等自然人，详见公司章程。 3、平阳路1469号为配套菜场。		

打印日期：2022年6月8日 15点20分32秒

附件 6 租赁合同

转租证明

上海仲义建设实业有限公司将位于平阳路 1481、1485、1489、1501 号的房屋，全权委托上海德全大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管理，由上海德全大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代为经营出租。

特此说明

上海仲义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0 日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上海德全大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上海菲林凯林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将位于上海市闵行区平阳路1481、1485、1489号一层101-102室出租给乙方使用。出租房屋面积（含公摊）共计 480.66 平米。

二、租赁期限：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6 月 30 日止。

三、租赁用途：乙方租赁的该房屋仅用于 商业经营 使用，不得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经营活动，不得擅自改变其用途，不得转租第三方。

四、租金：月租金总计为(人民币[redacted]。

五、租赁保证金：（人民币)[redacted]元为履约保证金

六、递增方式：前两年不递增，第三年起每两年递增5%。

七、物业费：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 12 元，合计每月人民币[redacted]元

八、乙方租赁期间，水费、电费、宽带等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租赁截止后，乙方需交清欠费。

九、甲方保证该房屋无产权纠纷，乙方因经营需要，要求甲方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的，甲方应予以协助。

十、就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请求司法解决。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立即生效。

备注：本合同仅供办证使用，不做他用。

〖以下无正文〗

出租方）甲方：

甲方（签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签约地址：上海

签约日期：2024 年 6 月 20 号

承租方）乙方：

乙方（签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签约地址：上海

签约日期：2024 年 6 月 20 号

平阳路1481、1485、1489号一层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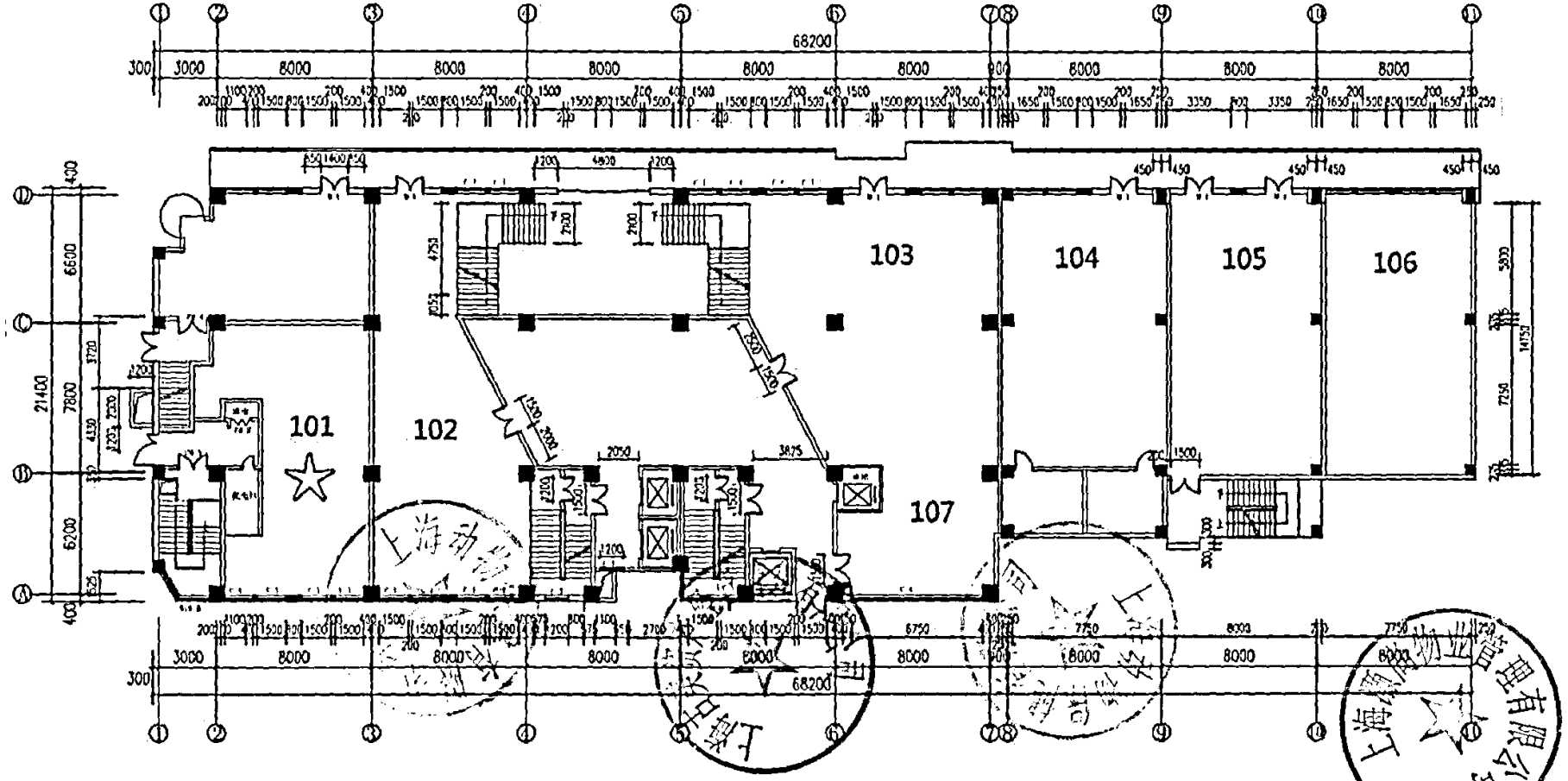

一层平面